

# 恩典的大能

恰克 史密斯

# 目錄

引言：人與神愛的關係  
罪得赦免了！  
敞開的門  
神不偏心  
恩典  
慢慢來  
是花園，不是工廠  
相信神的祝福  
爭戰的開始  
自由！  
放縱？  
陷阱和地雷  
得著或是一無所有  
神國的子民  
唯一的義務

## 引言：人與神愛的關係

”神愛你，”多麼簡單的一句話！你曾經認真思想這句話的含意嗎？神的愛，世人難以測度：神渴望與人有愛的關係。我們相信和倚靠神對人由衷的關切與憐憫。

人與神有愛的關係？多美呀！它是那麼自由和喜樂！然而有太多人堅持與神保持一個律法上的關係，實在可悲。他們以為能為神做工，就可稱義。而不是接受神已經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以一長串的”該做”和”不該做”的事，來保持與神的關係。

我對這樣可悲的自以為義並不陌生。從小到大，我自認為是非常屬靈的孩子。因為我不抽煙，不跳舞，不看電影。人們教導我，做這些事都是罪大惡極的。我以為我比那些沉淪在罪中的朋友清高。我以為我比牧師的兒子聖潔，因為大家都知道牧師的兒子曾經撿起地上的煙蒂，偷偷的抽。上帝一定看到了，一定認為我比他們高尚。

但是，我有一個大問題。雖然我沒有去看電影，內心裡，我好想去看白雪公主這部片子，因此我常常自責。每個星期日晚上我會向神認罪，發誓下禮拜我會不一樣，求神再原諒我一次。但是通常第二天吃早餐時，那內心的平安就不見了。

我與神的關係非常不自然而且勉強，因為那是建立在我自己的意志和努力上。每年夏天我都參加教會舉辦的夏令營。最後一晚營火晚會中，我們都會唱”我降服於你”和”我要跟隨你”的詩歌。在那感人的氣氛下每個人要在紙上寫下需要神改變的弱點或對神的委身。然後將那紙條插在松果上丟入營火中。看著紙條和松果在火中燃燒，我就會淚流滿面。我告訴主：我渴慕祂的愛焚燒我，我願意一生服事祂。

營火之後，小組長們會發給每人一張卡片，上面印著”我藉由神的恩典發誓，在這一年當中，我不進電影院，我不抽煙，我不喝酒，我不說髒話，我不去舞廳。”然後簽名，把卡片放進皮夾，每天提醒自己。

我很努力地承諾我的誓言，但是與神總是落在一個律法下枯乾的關係。雖然跟隨基督，我卻少有喜樂，因為我被綁在誓言之下。我不能悔約，因為我簽了名，寫下日期了。我必須一直背負這重擔。而且，因為我這麼努力，我相信神欠了我。神有義務要報答我的好行為... 至少要比那些沒守約的人好一些吧。

小時候，我們玩猜水果糖的遊戲，而那些沒守規矩的朋友竟然贏了！真是難以相信。我會很生氣地問神：“神啊！你怎麼沒有祝福我？你知道我比他們配得你的祝福。”我越想越不明白。我辛辛苦苦努力守規矩，可是上帝竟然沒理我。長久以來，我常常失望。

當然，偶而我誠實檢討自己，也會發覺自己並沒有想像的正直。我知道我的心態並不正確。我很清楚，有時候我沒有達到神對我的心意。唸高中時，有一次我偷偷去看了一場電影。之後的六個月我深深自責，我毀約了。我甚至想不出任何理由上帝會祝福我。我有很多事想禱告，可是我這麼糟糕，我有甚麼特權來求神呢？

早年我在亞歷桑那州土桑市(Tucson)牧會時，仍舊持有這種以行為稱義的重擔壓在肩頭上。不久我就察覺，我需要更多經歷來牧會，因為我缺乏那些經歷。更糟的是，我會去參加外州來的佈道家舉辦的特會，看到許多人在擁擠的帳篷裡接受福音，而且疾病得醫治。

我渴望能親身經歷同樣的大能，希望我的教會也能經歷。於是我迫切地在土桑的沙漠禁食禱告。我時常只帶一瓶水，聖經和筆記本就去等候神。我向神祈求祂的祝福，祂的能力，請祂膏抹我的生命。幾番操練之後，我會興奮地相信神即將祝福我的教會，因為我禁食禱告了。我迫不及待地盼望下一個主日的來臨，看看主將做什麼新事。

不幸，因為禁食，星期日我已經餓到幾乎不太能在講台上站穩。我無法集中精神，講一篇連貫的道。台下會眾打瞌睡，使我失望透頂。原本我期待神的大能作為... 卻只聽到會眾鼾聲連連。太令我失望了，甚至生氣，而心裡想：神啊，難到你沒有看見我如何禁食禱告嗎？你理當祝福這個教會和我呀！

我不明白即使我花時間禁食禱告，並不能強迫神非聽我的不可。我以為只要人看到使徒行傳裡記載的神蹟奇事，他們就會相信基督耶穌的真實性。

但是，日後我發現唯有我們彼此相愛才能吸引世人歸主，那是從神自己流入我們心裡的愛。遵守律法或條規無法產生那種愛。我們可以嘗試守律法，但是唯有神的愛，能滿足我們內心需要的穩定與安全感。聖經告訴我們愛，成全了律法。其實，有人若問何為最大的誡命？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愛，不是律法，而是我們與神、與人的關係的根本。

神渴望我們被祂的愛吸引，與祂親密，而不是基於律法的義務或良心的譴責。如果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由於規章和條文，很快地我們就會感受到被約束。喜樂、愛的關係，和律法的拘束是大不相同的。

神從未要用無可勝數的外界壓力約束人。神不喜悅聽我們叫苦和抱怨，“呃！我有好多其他的事要做，可是我得上教會。因為如果我不去，神就不再愛我，牧師也會因為我沒聽他的講道不高興。”

如果我們發覺我們的心態這麼煩瑣，很明顯地，我們與神沒有愛的關係，而是淪入律法主義。神不要沮喪不可愛的傢伙。

神從未冗長地規定：“如果你遵守每一項法規，我就會愛你，和祝福你；但是如果你犯下不管多小的規條，就完了，你要被掃地出門！”神沒有用沉重的契約把基督徒綁起來。保羅說只有基督的愛激勵了他（林後五 14）。

神耐心、費了好多年的工夫才使我掙脫自以為義的捆綁。多年來許多人告訴我羅馬書祝福了他們。而我一直在尋找祝福，於是我決定研究羅馬書。剛開始時，無論我多努力，我沒有看到什麼亮光。但是，我不放棄，決定忍耐再讀，直到我讀出亮光。

有一天，我又在讀這本偉大的腓羅馬書時，神突然開啓我與祂的關係。祂使我明白一個簡單，常用，卻少有人真正明瞭的字眼：恩典。從那一刻起，我與神有一個自由卻充滿愛的關係，我不再在乎我的教會有沒有神蹟。我發現即使我經常跌跌犯錯，我的過犯不能使我與神分隔。我與基督的關係不再像乘坐雲霄飛車起起伏伏，而是平靜安穩在祂的愛中。

羅馬書 第八章三十一節：“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太棒了！多年來我以為神與我是敵對的。想像中，神一直在守株待兔，等我稍微出軌就要重重處罰我。我終於明白祂要

我安息在祂無條件的愛中，而不是在律法下戰戰兢兢。我與神開始一個嶄新的關係。

我發現，神頒布律法來保護祂的子民，就像父母親管教孩子，乃是為孩子的益處。一旦明白神的恩典，我們就不再被律法捆綁。我們凡事自由，但卻珍惜神的愛，不會想傷祂的心。我們嚐到與神相交的甘甜，希望和神之間沒有任何攔阻。

其實，當我們愈來愈經歷神的愛，祂會成為我們生活的渴望與重心，不再需要律法來強制。只因爲我們單單喜愛神，我們會想要討祂歡心。

體驗了與神真實相愛的關係，那是人生中最大的喜樂。知道祂替我們撐腰，祂愛我們，祂是我們最大的安全保障。領悟神榮耀的恩典是我屬靈生命中最大的突破。我與神有一個新的關係，不是根據我的服事，也不是根據我的正直，乃是根據神在基督裡對我的愛。

那是恩典，使我們值得活下去。事實上，這是生命的本質，是真實的生命，豐盛的生命，充實而滿足的生命-使我們活得下去。多麼令人震撼，開啓人眼目的真理！有何等的爆炸力！不是在於我們微小的能力，而是關乎神-巨大的磐石，永遠不改變的愛和屬性。在神凡事都能！

恩典將荒涼貧瘠的平原變爲肥沃的青草地。不再是咬緊牙關，出於義務的事奉，而是熱忱有愛的服事。在神右手邊，喜笑歡樂，代替了失敗的自責與哀哭。恩典的大能改變一切。

你是否發覺了在神恩典下極深的喜樂？你能接受，神大能的膀臂所成就的，而不是我們微弱的努力，使我們得以站立在神面前嗎？不管你今天屬靈的光景如何，我邀請你來想領受神傾倒在我們身上的恩典。

你知道：神的恩典能改變一切。這是可信的！

## 壹．得贖！

有一天傍晚，我聽到前國務卿季辛吉的演講。他提到在他自傳的第一千一百五十九頁記載了他一生中犯的第一個錯誤。他還提到，那也是他的最後一個錯誤。

假如我寫自傳，恐怕我的第一個錯誤在自序裡面就會被提起了，甚至在目錄中另列一章。我絕對不可能以我自己的善站在神的面前。我並不是一個罪大惡極的人；只是，和聖潔的神比起來，我不是一個義人。

### **靠行為稱義的死巷子**

有人常常思考甚麼是”義”？然後定下公義的準則，以便遵行。這個辦法有一個問題：沒有人能切實遵守自己訂下的規章，於是想出各樣的理由解釋失敗的原因。最普遍的理由是：不是我的錯。

比方，我打破一個玻璃杯，不是因為我笨手笨腳；乃是因為有人突然叫我，嚇我一跳。或是周遭的人太吵了，實在是他們的錯。我會責怪人說：“都是你害的！是你害我，所以錯不在我。”沒有人願意承認錯誤。

這種心態可以追溯到亞當。他怪夏娃。他怪夏娃又怪神，向神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創世紀第三章十二節）。箴言有一句話說，“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箴言第三十章十二節）

如果你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仍是不義的。”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翰一書第一章八，十節）。聖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第三章十九，二十三節）

每當我們想靠行為稱義時，至終我們不得不承認節節落敗。往往我自以為比你清高，你永遠比我糟。我看到你生活中所有的問題，相比之下，我自己的問題不算糟。

一切我行出來的義，充其量也不過是污穢的。聖經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以賽亞書第六十四章六節）

假如我們得靠好行爲與神保持關係，那就慘了。

那些自以爲義的人，有時挺逗趣。他們以高人一等的姿態出現，有一股假冒爲善的風環繞。講起話來輕聲細語，因爲他們以爲這樣比較公義聖潔。同樣的道理，他們喜歡用欽定本聖經的古典英文。看他們裝模作樣，四下誇耀遊走，神搖頭嘆息：“污穢的破布”。

假如我得靠好行爲與神保持關係，那就沒望了。我鐵沒救了。我虧缺了神的榮耀。即便在我走運，凡事亨通的日子，神從天上往下看，仍舊會搖頭說：“污穢的破布”。我盡了全力，仍然不夠好。

律法使我知罪，因爲真正的律法看我們的心。回想過去我嘗試以行爲稱義的年月，我對某些人的行爲忿恨，甚至苦毒。我發覺我討厭某些人，我嫉妒垂涎他們擁有的一些東西。我注意到我犯了我自己的誠命，使我遠離了神。沒有別的方法，只好從頭開始。

不幸地，就當我快要與神恢復關係時，又發生了一些事。我又破功了，只好又從頭來。我強迫自己又從梯子的底端開始往上爬，努力有好行爲。好不容易快與神恢復關係時，又有個冒失鬼突然從高速公路跑出來，害我不禁罵道，“白癡！你哪裡考上的駕照”？又得重新開始了。

### **標準在哪裡？**

若有人相信不靠基督耶穌可以蒙神悅納，便要解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既然他們相信可以憑好行爲上天堂，那要依據甚麼樣的標準呢？神有神什麼要求呢？許多人說：“我基本上是個善良的好人，我願意憑我所做的，站在神面前”。

但是，這些人忽略了神的標準，不同於人的標準。耶穌告訴我們神對那些想憑自己上天堂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福音第五章四十八節）標準是絕對地完全 - 不僅只是努力，或是誠



心，而是完全地遵守一切誡命。顯然那些相信自己能夠賺取永生的人，誤解了神對聖潔的標準，和與神關係的真意。

如果我們要設定好行為的標準，得根據耶穌設立的。耶穌是世間唯一被神誇讚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福音第三章十七節）我們必須像耶穌那麼公義，才能與神相交。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八，十節說：“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神藉由耶穌升天，曉諭世人祂是神的兒子，就是說：“這是進神國公義的標準。”耶穌的生命，是公義惟一的標準。如果我要能被神接受，我必須像耶穌一般公義。聖經清楚地說，神公義的標準只有一個尺度：基督耶穌的公義。所以，如果你要憑行為站在神面前，得活出耶穌的良善。

那是不可能的。我沒法活出那種公義。耶穌自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八節）祂又說：“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二節）；祂還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裡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路加福音第六章二十七-三十一節）。還有：“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五節）。

有誰能夠做到？我知道我不能。我會敗得很慘。那麼，難道神就永遠與我為敵嗎？有沒有別的方法使我與神相交？我會一直停留在這空虛、無奈、永無止境的追求，卻永遠得不到嗎？

我們有希望得神赦免嗎？除了行義，該有別的方法吧。保羅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馬書第三章二十節）。

我們若能與神相交，除了我們自己的義，一定有別的方法。因為神所定的公義標準太高了，人無法符合。我們唯一的希望是有別的方法，不是根據我們自己的行為。

感謝神！有別的方法！那就是恩典。

## 何為恩典？

恩典的本意是”美麗”。新約裡，恩典代表”上帝過份的恩寵。”神給予一些我自己無法賺取的東西，叫恩典。恩典是神接納我，雖然我不配。

聖經教導我因信接受恩典。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六節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藉著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和祂為我們受死，聖潔的神赦免我們。當我們信靠神時，我們就潔淨了。

我們不可能靠律法或宗教得赦免。基督耶穌必須上十字架，完成救恩，我才能親近神。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四十二節）。意思是，“如果有別的方法能救世人，例如敬虔的心、或某些自己的義行，我也不想上十字架，免我這個苦刑吧。”但是，沒有別的辦法，所以耶穌上了十字架，死了，被埋葬，三天後復活。祂的死使神的恩典臨到你和我。

也許下述比喻有助理解。假設你被起訴了，有人告你私闖民宅。律師都知道，只有兩個脫罪的方法：證明你沒有，或證明你有權利進去。

現在把這比喻套入屬靈意義。神說我們都是罪人- 違背了祂的律法和旨意。祂告我們不義。

我們如何脫罪？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冤枉的，因為我們有罪。世人都犯了罪。我們也不能說我們有權利犯罪，我們顯然有錯。律法如何能使我們脫罪？答案是：不可能。案子開了又閣起來了。我們沒有權利不聽話，可是仍然叛逆，所以我們有罪。

## **銀行大搶劫**

再用另一個比喻。假設我故意搶劫銀行。法律對我非常不利，因為我不能說或證明我沒搶，因為過程被錄影機拍下來了。我也不能說我有權利搶銀行，因為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沒包括搶劫。所以我無法逃脫法律制裁。

出庭時，也許我能說：“我保證下次不敢了。我會改過自新，再也不會隨便拿別人的東西。”但是仍然無法使我脫罪。也許我能說：“我把搶來的錢做了許多善事，捐給教會，又養家餬口。”然而我的善行依舊無法蓋過我的惡行。

法官也許會判我償還所有金額，外加勞動服務：把公路邊的垃圾撿起來，美化環境。即便我的餘生都竭力行善，仍然無法彌補我的過錯。所有的善行無法塗抹我的懊悔，過去的污點一直存在。我是罪名昭彰的搶匪。

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嘗試用好行為向神辯解自己的無辜？

許多人為罪自責、悔恨，立志改過自新。我們想要彌補，重新開始。但是洗心革面不能使罪得赦免。我們最佳的表現也不能挪去我們所犯的罪過。我們無法以好行為稱義。一生的好行為連一個罪都抵消不了。

神犧牲了祂的獨生愛子來拯救世人。基督耶穌，無瑕疵、無罪的羔羊，被獻上了，不但為我們過去的罪行，也為我們將來的罪行。祂為我們受死。祂背負了我們的過錯；祂為我們的罪受苦而死。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二十一節，保羅寫到：“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耶穌替代了我們，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哥林多後書第八章九節）。因我們單純的信仰和倚靠，祂已經除去我們的罪，赦免了我們。

## **耶穌，我們的盼望**

神將我們一切過犯卸在耶穌身上。耶穌受刑。承擔了我們當受的責罰，根據聖經，就是死（參照羅馬書第六章二十三節）。神已經宣告：如果我們相信基督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我們一切的過錯都被赦免。約翰壹書第一章七節

說：“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這潔淨不是律法能做的；是神的恩典。

我們可以自己想辦法上天堂，或者我們可以選擇信耶穌。

事實上，信是唯一的希望。一切好行爲、努力或者善行，無法贏得神的饒恕。保羅鄭重申明：“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羅馬書第四章五節）。神將義賜給憑信而歇了自己工的人。因爲基督耶穌完成了一切的工作，我們憑著信稱義。

### **你有選擇權**

你有選擇權。你可以選擇靠自己努力，想辦法像基督一樣完全，或者選擇相信基督，接受神救贖的恩典。

對我而言，選擇是簡單的，因爲我深知我絕對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好行爲得救。光是過去犯下的種種錯誤就已經足夠令我懊惱了；若不是神的恩典，我是沒救的。

好消息是神已經預備了救恩的方法。有罪的人本來無法面對公義、聖潔、無玷污的神，然而神卻要與我們相交。當相信基督耶穌爲我們犧牲，天父就饒恕我們，儘管我們不配。

這就是恩典的好消息。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到神面前，雖然我們距離完美太遠了，我們卻能夠藉著聖子基督耶穌與神恢復關係。

我們因信，藉著祂的兒子，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穩固的。我們成爲神的兒子。因爲祂是爸爸，我們不必擔心配不配來到祂面前。是位分，不再是配不配。

這就是恩典和福音的要理。神看我們如同我們從未犯錯，反而是我沒辦法接受自己。我對著鏡子裡的自己說：“恰克，你是罪人。除了貪吃，還有其他許多缺點。”然而神看著我說：“你被赦免了。”祂愛我，按著我的本像接納我，因爲我在基督裡面。祂愛祂的兒子耶穌，連帶也愛我。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六節告訴我們：“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被愛的，是耶穌；因爲我在基督裡面，所以連帶地，我也被愛。

這就是爲什麼恩典的福音是我聽過最好的消息。神差了祂的愛子爲我們捨命，我們信基督，神就饒恕我們。所有的罪都被塗抹，不再內疚。保羅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第四章七-八節）。

既爲神的兒子，就有權利向父親要任何我們需要的。不管有沒有得到，我們要篤信阿爸父知道甚麼最適合我們。我們要信任祂的愛，祂會給我們最好的。

可喜的是，知道神渴望將祂一切的豐盛和愛傾倒給我們，不是因爲我們配得，只因爲祂愛我們。這就是基督恩典的福音！

## 貳．敞開的門

棒極了！而更好的還在後頭。許多人認知神，是因基督而赦免我們。可是卻難以明白第二部分：因信基督耶穌，神稱我們為義。

不是每個人都認為如此；於是大家紛紛設下義的標準，標準與標準卻大不相同。

### **安全上壘還是三振出局？**

不久以前，有個團體教導人說：用鈕扣是不義的。衣服既然不能用鈕扣，那就用子母鈎吧。“你用鈕扣呀？你太不義了。真丟臉！”至今還有團體認為穿戴金飾是有罪的；如果你身上有金飾，就不可能公義。世世代代，人發展出各樣義的標準 - 但共同點是：只要你固守標準，神一定會接納你。

人，以行為或律法稱義，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我們無法活出自己定的標準。

每個人有一套自己認為好和對的道德標準，不受外界左右。心理學家稱它為”超級自我”，理想中的我。不幸，這種”我”不存在，因為環境總使我洩氣。

心理學家還有另外一個名詞，叫做”自我”，實際是真實的我。可悲地，真實的我，也達不到理想中我的標準。

如果”超級自我”和”真實自我”之間有極大的差距，那你就被認為是一個失調的人。反之，如果你知道自己並不完美，你對自己的期許也沒有過高，恭喜！你是正常的人。

心理學家常想辦法告訴病患，要降低自我期許、要實際。他們會說：“沒有人是完美的；沒有人那麼好。你所做的沒有不正常。大家都犯同樣的毛病。你不應該對自己要求太高”！這些專家時常拉近”超級自我”和”真實自我”的距離，使人有平衡的生活。他們以降低自我期許為醫療法。

相對地，耶穌沒有降低期許；祂提升我們到更高境界！

雖然真實的我，遠遠低於理想自我，但是神看我為義。因著我的信，祂看我是完美的。

這就是基督恩典的福音有兩個面相的道理。藉著相信耶穌，首先，我們所有的罪都被洗淨、赦免了；不僅如此，神看我們為義。不論你做了什麼，以什麼道德標準，神因為你相信基督耶穌的緣故，將祂的公義加在你身上。

何等榮耀的福音，上好的消息。真棒！因我相信基督耶穌，神接納我，稱我為義。

### **敞開的門**

好在那裡呢？我不再懼怕說：“我剛才說了謊，不敢見神；我剛才發了脾氣；我剛才欺騙了一個人；因為我的失敗，我沒有權利找神幫忙。”如果我的作為決定我的成敗，那撒但就能把我擋在門外，因為十之八九，我行不出心裡所願的。我的表現總是差強人意，我行不出我的”超級自我”；我活不出我自己定的標準。撒但會利用我的失敗控告我，使我離開神。牠會欺哄地指控：“看！你多糟！你沒資格求神幫助。你明知故犯，你做了神不喜悅的事。你活該；而你還指望神幫助你？你以為神會聽你的嗎？休想！”

如果我聽從了謊言，將目光轉向自己，撒但就得逞了。如果我定睛基督耶穌，知道神因我的信，看我為義，撒但就無法阻擋我來到神面前。

牠仍常來試探，說：“恰克，你糟透了。你沒資格站在講台上傳講基督耶穌榮耀的福音。你沒資格教導神的話語。你這裡不好，那裡不對。你一無是處！”

試探來臨時，我總是以微笑回應，因為我不完全，牠可能還遺漏了幾項呢！我會說：“撒旦，你不能控告我，而使我害怕。我不會退步，而轉身躲起來。我知道你說得不錯，我失敗了。我軟弱，但是，你不能使我轉離耶穌；反而，你是把我推向祂，因為祂的十字架，是我唯一的盼望。”

於是我逃到唯一安全的地方，唯一有盼望的地方。雖然我的自我和自義不能救我，但是我在基督裡，大有盼望；祂為我捨命，藉由聖靈的大能，神正在轉變我的生命，成為基督的樣式。

我做不到的，祂為我做。祂使我軟弱之處，變為剛強。我承認我的軟弱與無助。在我軟弱，常跌倒的地方，我反而站立得穩，因為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九節）。

當然，我還有許多可以改進的地方，但，感謝神！我有進步。即便我仍然不完全，神也看我為公義聖潔。這是為什麼我要一直藏在基督耶穌裡的原因。離開了神，我們一無是處。

### **公義不是漸進地**

藉著我們的信，神已經把耶穌的公義歸給我們，如果我們還想在公義上改變什麼，就太蠢了！神已經將祂的公義加在我們身上，我們就算是公義了。因為我們相信耶穌的救贖工作，神已經將我們贖回來了。

我們現在和永恆的公義，是相信神兒子耶穌的結果。

在天堂，沒有人會誇自己的義。亞伯拉罕、大衛和保羅不會一直吹噓他們的豐功偉業，使神稱他們為義。這些偉人只是單純地相信神，因著信心，得稱為義。

沒有人會在天堂互相比較，誰做了比較多的好事，因為在神寶座前，只有一位配得一切的榮耀。只有一顆明亮的星。不會有不同的分類，有些人沐浴在所成就的榮耀中，而其他人百思不解要如何行才能得榮耀。耶穌，單單只有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救恩，而得榮耀。若不是耶穌，沒有人會在天堂。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十四節，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無論我們做了多少善事，帶領多少人信主，建立了多少教會，我們的榮耀都在基督裡，祂為我們死。我們的義不是關乎好行為，或人的努力，或遵守某些宗教禮儀或神的法則。我們的義，無論現在或將來，都只是單純信靠神的兒子，耶穌，的結果。

出於信心的義，消除了信徒與信徒之間一切的區別。我沒比你好，你也沒比我好。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沒有別的拯救方法；神只接受一種義，藉由基督耶穌的義。



我若靠自己的義或行爲，來到神面前；或是這星期，我很乖，讀了很多聖經，禱告也不少，於是期待神祝福我，那麼我與神的關係會有條件的。我與神的關係會因著我的表現，時好時壞。

若沒有恩典，我與神不可能有真實的關係，更不會有平安。若我與神的關係，是憑我的感覺，或我的生活或義，那大部分時候，是沒指望的。

然而，當我與神的關係是由於神對我的恩典，祝福將源源不絕。神的恩典和恩寵無限。我不配也無法賺取祝福。所有祝福都是因著神的恩典臨到我的。神這麼愛我，喜悅祝福我。真好！當我們認識神無盡的恩典，從內心深處湧出的讚美，將是最真誠的。

### **頑固的傾向**

人根深柢固地以為，我們的行爲，或多或少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常認為某些人比較屬靈；甚至於用這標準衡量人。某某沒做甚麼，也不火熱，鐵沒我們公義。

這種以行爲稱義的觀念，很難剷除，因為這種觀念已經在我們的思想裡生根。我們常爲此自責。即便基督徒也常陷入自責的漩渦中。因為我們愛神，我們想用自己的方式，肯定我們是神的孩子。基督在我的裡面活著，我想彰顯祂的愛，就是忍耐、受苦、恩慈、溫柔和憐憫。

可是出於我的愛是何等有限！在路上，突然有車衝出來，嚇我一跳；我會怒火中燒，想緊追著他，按喇叭，讓他知道他有多白痴！然而，等我發完脾氣，才突然想起，我的牌照寫著”各各他”，頓時，心中充滿許多自責和歉疚。諸如”你真沒見證”的控告，縈繞我心。我糟透了！我又發脾氣了！又使神失望了！我與神爲敵了！

想靠自己的義與神和好，是困難的。除非我們經歷神的恩典，我們無法領受神的平安。

難以理解的，是儘管我們的行為不好，卻不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處境。把義和工作、律法分離，不容易！我的行為和在神面前的位分，好像是有無法分割的關連，實際卻是毫不相關。

道理在，當我相信神的兒子基督耶穌時，神就賜給我對的位分。假若遵守一些規條，例如”開車時，不生氣”或”對孩子不動怒”，能使我與神有一個對的關係，那麼我的行為和在神面前的位分，就有關連。原罪使我們與神疏離以致於死，律法並不能賦予我們生命。爲了我們得著生命，神立下比行律法更好的新約，就是恩典的福音。

### **恩典與平安**

也許你的過去很糟。你糟透了，覺得神不可能愛你。你對自己肉體的軟弱，洩氣極了。你知道自己罪有應得，當被處罰。

然而，出乎預料地，神祝福你。打從心裡，你不禁讚美神。那是真誠的敬拜-回應神恩典，即興由衷地敬拜。表示”神對我真好，而我一點都不配。”

我與神的關係是憑著神的恩典，而神的恩典永不斷絕。我與神的關係若是憑著自己的好行為，大部分時候，我就會與神隔絕。

我發現，生活中缺乏神的祝福，和我的表現無關；乃是因爲我對神的恩典缺乏信心。我發現，神的祝福是不帶條件的。神愈祝福我，我愈覺得不配，因而更感到榮耀平安。

如果我們靠自義接近神，就不會連續的有平安。靠自義接近神，總是困難重重，力不從心。若要體驗來自神的平安，得先明白，即便我們很糟，也不配，但神定意施恩我們。

接受神榮耀的恩典之後，神的平安將充滿我們的心，使我們活起來。我們知道祂愛我們，即便我們很糟，即便我們又失敗了。甚至當我們感覺沒有人愛我們（不能怪那些人，因爲我們都不覺得自己可愛），神仍然愛我們。

你聽過”新約聖經的連體嬰”一詞嗎？指的是”恩典”和”平安”。它們總是一起出現，而且恩典在平安前面。永遠是先恩典，後平安，恩典是

哥哥；平安從不走在恩典之前。 爲什麼呢？ 因爲就像馬拉車，是先後次序問題。 正確的次序是恩典，之後才是平安。 我們得先經歷神的恩典，平安才接踵而來。

### **像耶穌一樣純全**

聖經有句話說： ” 因信稱義。 ” 什麼意思呢？ 就是，神看我們如同我們從未犯過罪一樣。

神的計畫實在巧妙！ 假如我們都犯了罪，沒達到神的標準，怎能脫罪呢？ 假如神依據我們所做的，按照公義審判我們，祂怎能說我們都是完全的呢？

這就是福音的大能！ 神使無罪的耶穌代替了我們。 聖經說，基督耶穌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祂代替我們接受一切刑罰。

這就是榮耀福音的恩典在神的寶座前！ 我們能有公義地位，絕對不是靠遵行律法辦得到的。 不管如何小心翼翼，都有缺失。 因信基督得來的義才是完全的，不需要任何添加物。 在基督裡，在神面前，我有完全公義的地位，對我沒有任何控訴。 在神的眼中，我是完全的，並不表示我真是一個完全人，差得遠呢！ 耶穌是完全的，因爲我信，神把耶穌的公義歸給我。

感謝神！ 使我明白祂的恩典，使我與祂有愛的關係。 無論我沮喪、生氣或做錯事，那關係是不會改變的。 那是一種穩定、自然流露的關係。 不管我好不好，神都愛我。 認識神的恩典和福音，真是美妙無比！

## 參．神不偏心

往往我們認為哪個人絕對不會信主，偏偏他就信了。

我們各各他教會走廊中，常有會友不期而遇一些久未謀面的朋友，雙方不約而同地說：“你怎麼在這裡？”驚訝對方怎麼會喜樂地帶聖經上教會，實在不可思議。

我猜初代教會並沒有為掃羅的悔改禱告，甚至，他們在求神快快降下審判，說：“神阿！毀滅他吧！他逼迫信徒，主阿！攔阻他”！

但是，出人意外地，神有祂的方法。神在大馬色的路上，扭轉了掃羅的一生，一百八十度地翻轉了他。掃羅變為保羅，成為歷史上最偉大，最會傳揚恩典福音的人。

神擅長使最不可能的人得到恩典的獎賞。祂能美化每一個人。祂能改變我們的價值觀，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祂使我們經歷恩典的大能。

### 小兵立大功

有時候，我們誤以為神只能用特別的人- 聰明、強壯、美麗的。像我們這等平凡人是沒機會的，那就錯了。

神沒有”空降部隊”。祂用普通的平凡人。所以保羅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

神愛平凡人，賜給我們恩賜，使我們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我們的才幹都是從神來的禮物。我們有的，都是領受來的。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七節說的：“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我的服事，若有任何榮耀，都是由祂那裡領受來的我不是天生才子。我有的長處都是從神來的。我實在無法誇耀或洋洋得意，因為我必須依靠神。離了祂，我什麼都沒法做。

人容易自我吹噓，自以為重要，將神的工竊為己有，暗自得意。實際上，神不需要任何人。對不起，我無意冒犯你，因為這是事實。神選擇用我們，但不是非用不可。祂可以輕而易舉地用別人。

對我而言，這是令我振奮的。祂選用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能幹、偉大，或有潛能。祂用我們，只因為祂決定要用我們。驕傲，自以為了不起的人，不喜歡這理念。他們高高在上，不喜歡被”揀選”，所以通常也沒被揀選。神以祂的恩典揀選人。祂選我，也選你。

我們到天堂時，可能發現處處讓人驚訝。我們可能會看到許多我們以為不會得救的人都在天堂，而覺得奇怪。其次，我們可能看到那些坐在前排榮譽座的人。我們也許會問：“我怎麼都沒見過這些人？他們是誰呢？”其他人也許會說：“有些各各他教會的人，可是怎麼沒看見恰克”？會聽到我從很後面的地方大聲喊道：“我在這裡！感謝神！因祂的恩典，我在這裡。”

### **神的國沒有階級**

往大馬色的路上，與主面對面之前，使徒保羅是法利賽人。記得法利賽人嗎？就是很嚴格地遵守律法的人，他們強烈反對耶穌。從他們的禱告，可以聽出他們是甚麼樣子的人。聖經有幾個例子，他們的拉比，每天會這樣禱告：“父阿！感謝你！我沒有生來是外邦人，奴僕或女人。”這鐵定是保羅多年來的禱告。

真有趣！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八節如此改寫猶太人傳統的禱告：“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耶穌使所有的人都能平等地來到神面前。神就像接待寶貝兒子般地接我們 - 這就是福音美妙的地方。

耶穌使人人平等。祂拒絕高舉任何人。我們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祂接納了一個罪人，也會接納其他的人。神看重每個人。

福音所到之處，都造成極深的影響。拿女權舉例，福音傳到新幾內亞之前，婦女連敬拜神的權利都沒有。若有女人接近敬拜神的地方，就會被處死。如此低的社會地位，使婦女們深感害怕和羞恥，因而自殺率非常高。逼迫很重，活著實在沒意思。你能想像，有一天福音傳入那裡的景況嗎？人們發現，在基督裡，沒有分別，不管你是男是女。

基督耶穌使各國各族的人，都能來到神面前。我們不僅罪得赦免，能認識神，而且成為神鍾愛的兒女。約翰告訴我們：“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二節）－這就是福音的美妙。

不管我們過去如何，做過甚麼錯事，如果我們相信基督，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同時，神接受我們作祂的兒女－難以理解的祝福。這是為什麼保羅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六節）。這經文，“是神的兒子”，就是有兒子的名分。

在神眼中，沒有重要的人。祂的恩典不是只給強壯的、美麗的、或聰明的。祂揀選平凡的人，用愛的膀臂環繞我們。這就是恩典的福音。

### **恩典的選召**

保羅看自己的一生是神恩典的選召的結果。他說：“施恩召我的神... 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裡”（加拉太書第一章十六節）。這是神想給每個人的。祂現在就想在你身上做的，祂要透過你向世界彰顯祂的兒子。

事實上，從母腹裡，神就已經開始動工，要使你成為祂完全的器皿，來彰顯祂的兒子。這是為什麼他說：“神... 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加拉太書第一章十五節）。神很早就為保羅將來要做的服事預備。

神知道祂要用一個人向外邦人傳福音。這個人必須打破猶太人的傳統，突破種族藩籬。傳統的猶太人與外邦人有分別，不進外邦人的家，不與外邦人同桌吃飯。甚至，一個法利賽人走在街上時，常緊緊抓住長袍，免得飄

起碰到外邦人。萬一不小心還是碰到了，就得趕快回家，潔身沐浴，袍子也得洗，那天還不准去聖殿，因為不潔淨。可是神要用的這一個人，必須與外邦人同住，成為他們的一份子。

神竟然選了一個最火熱擁護傳統的猶太人！

保羅回顧一生，看到神的手從一開始就做工。那時世界深受希臘文化影響，這人必須熟知當時風俗和哲學。同時，這人必須是羅馬公民，因為他將要面對種種迫害，在羅馬帝國四處傳福音。

於是神安排掃羅生來就是羅馬公民。聖經沒有記載他如何取得羅馬公民權，但是這公民權日後減少保羅不少麻煩，甚至救了他的性命（參看使徒行傳第二十二和二十五章）。

希臘文化對保羅的家鄉，大數，有深遠的影響。保羅自小耳濡目染希臘的習俗和想法。日後他傳福音給外邦人有果效，因為他了解他們的思想模式。他生長的背景幫助他傳福音給希臘人。

同時，神需要一個猶太人。保羅十二歲時，他的父母送他到耶路撒冷，拜當代猶太名師迦瑪列門下。在那裡，保羅吸收了希伯來文化和傳統，熟讀了舊約聖經。他開始熱心學習也遵守律法，想靠律法稱義。他在同學中脫穎而出。他對腓立比人說：“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腓立比書第三章四節）。”其他的門徒沒有如此完備的律法背景，彼得是漁夫，馬太是稅吏。

當神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保羅顯現恩典時，他馬上把舊約的經文聯想在耶穌身上。彌賽亞出現了！保羅實在是傳講恩典福音的最佳人選，沒人比他更能靠律法稱義。他坦然承認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立比書第三章四節）。”他深深明白守律法無法稱義，所以，當他見到耶穌時，就欣然憑信心領受基督耶穌的義。

## 沒有更改

保羅的經歷十分傳奇，可是不要以為神這樣的揀選是保羅或其他新約聖徒的專利。省察我的一生，我看到神早在我還在母腹時，就已經把我分別為聖，預備做祂的工。

回顧我的一生，有許多轉捩點。當時並不知道，但是現在清楚那些分汙點決定也塑造了我的終極使命。回想起來，我看到神如何一步一步地帶領，雖然當初覺得神好遠，甚至感覺神撇棄了我。如今我看到神在每個艱難中，如何預備我邁向祂要我做的工。在每個關鍵時刻，祂都在引領，真興奮！

有一首詩歌叫“我的救主一路帶領我。”我可以見證，神自起初就一直保守我。有時神刻意保護我。祂有特別的事要我，祂也裝備我。

我出世前幾個星期，我的表哥死於脊髓腦膜炎。我的姐姐也感染了這病。有一天，她嚴重抽筋，家人以為她要死了。母親抱著姐姐跑到附近教會牧師家，姐姐已經沒氣息了，母親把她放在地毯上。牧師和母親同心祈求神使孩子復生。但是姐姐的下頷僵硬，兩眼發直，脈搏微弱。

稍後，我的爸爸打完撞球回家，一位護士等著告訴他，趕快去找媽媽，因為姐姐快死了，恐怕已經死了。爸爸衝去牧師家，找他算帳，因為爸爸認為該把姐姐送醫，而不是禱告求神。但是當爸爸看到姐姐的情況，他知道，太晚了，大勢已去，於是也跪倒神面前。

牧師對母親說：“不要再專注姐姐的現況，要轉目定睛耶穌，仰望祂。”當時，我的媽媽腹中懷著我，仰臉向神禱告說：“父神阿，如果你救我女兒，我願意一生服事你。任憑你要我如何事奉”。我的姐姐立即痊癒了！她開始哭，然後坐起來，看看周遭，吵著要回家。他們帶她回家，她完全好了。

幾個星期後，我誕生了，醫生宣布：“是個男孩”！爸爸開心地在醫院走廊跳躍，歡呼：“讚美主！是個男孩！”同一個時刻，我的媽媽向神禱告：“主阿，感謝你，醫治了我的女兒。我許下願要服事你，我將這個兒子獻上，來服事你。”

母親從我幼小時就把經文種在我心田。當我在後院盪鞦韆時，她在旁邊幫助我背誦聖經。我四歲時，她教我讀經。有些字我不認得，就用拼音。日後她回憶，我如何盡力描述一些不認得的字，例如，我叫“v”，就是上下顛倒的帳篷，真逗趣。無盡的愛和耐心，她教導我敬畏神。

我七歲時，我已能背誦聖經每一卷書的書名，還能拼寫。睡前，我沒聽過童話故事，聽的都是聖經故事。耳熟能詳的，不是三隻小熊，而是大衛和



摩西。媽媽教導我，神與我同在，我不用怕任何人或事。當神與我同在時，沒有巨人能跟我對立。

我想不起來，有甚麼時候，我不知道神或愛我的神。我沒有如何信主的見證。當然，我有受洗，當眾承認信主，但是，似乎我在母腹中，就被分別為聖給主和聽從祂的話了。

等我漸漸長大時，決定要當神經外科醫師，開始選醫學院的課。母親總是對我的抱負微笑，鼓勵我。她從未告訴我，她在我出世時，已經把我獻給神了。

十幾歲時，神在一個夏令營改變了我，我也對祂委身了。祂使我知道，世人精神上的需要，超過肉體的需要。醫生醫病，體的需要是暫時的，但是精神的幫助是永遠長存的。神呼召我醫治人的靈魂。

我不當醫生了，以為母親會很失望。我以為全家人會對我的決定惋惜。然而當我告訴母親，我覺得神要我去念神學院，她只是微笑點頭說：“兒子，好，沒關係。”我很驚訝她怎麼沒哭或失望。

我唸了神學院，受了裝備，娶了妻，凱，開始牧會。母親過世前，終於告訴我，姐姐生病，她把我獻給神的經過。她是我知道，最美麗敬虔的人之一，十分屬靈的榜樣。我現在確信，打從母腹，神以已經把我分別出來服事祂。

你知道你也是如此嗎？如果你已經因信，將未來交給基督耶穌愛的手，就可以確定神巧妙地安排你周遭的環境和事物，要透過你將祂的兒子顯給你旁邊的人看。你還沒出生時，神的手已經在做工。

### **恩典的呼召**

我們要記住，神的恩典已在我們身上，神的恩典召了我們。保羅說：“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加拉太書第一章十五節）。我不配被召事奉神。我不配被贖回。我不配上天堂。我理當下地獄。

但這不是神對你我的安排。神施恩計畫我們的一生，安排我們特別的使命。有些人只要花一個小時，就做完了托付；有些人比較慢，要一輩子努力，才能完成任務。

神對每一個人有特定工作，我們必須預備。

記得末底改提醒以斯帖：“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以斯帖第四章十四節）？神對以斯帖一生的命定，在於那幾天而已。神使以斯帖出生長大，進了波斯王宮，成為皇后，藉由她的代求，拯救了猶太民族。

神有特定的工作給每一個人，我們必須準備做那工作。大部分人將花大半輩子預備、等待那日來臨。我們會完成那工，然後繼續人生旅途。神對我們的目的就達成了。

無論我們在甚麼處境，神有祂的用意。祂掌管我們的生活和環境。也許你正在逆境當中，苦難是必要的。神磨練、塑造我們，使我們能完成祂對我們的計畫。

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動工。“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第二章十節）。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施恩動工，使我們能完成神國的計畫，使祂得榮耀。

### **小心陷阱**

撒旦知道神的手在我們身上，但牠會攻擊我們軟弱和無能的地方，使我們灰心。魔鬼經常使我們誤以為神在牠們那邊，誘導我們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去完成超出我們能力的事。

我們常被撒旦壓迫得喪志，氣餒灰心，而想放棄。每當我們想達到一些不是神定的標準時，將感覺沉重。後果堪虞。

一個殘障的年輕人來到我們教會。聚會完了，他總是費力地前來和我說話。說話對他非常困難，我很佩服他的表達能力。我也很佩服他的智力；他問的問題都很好，有深度。

他也有極大的難處。有一天，他竟企圖在教會前的鬧街撞車自殺。他被送到我辦公室，我們一起禱告，打電話叫警察。為他的安全，最好讓醫生檢查一下。於是他進了醫院，診療後出院了。

顯而易見地，他有很深的自責。他哭訴：“恰克，我無法戒煙”！我竭盡所能告訴他：沒關係，抽煙並不使他成為次等基督徒。下一個星期日，他到教會，告訴我，神處理了。他重新立志，但我感覺還是有問題。很清楚的，撒旦會對他肉體的軟弱施虐，折磨他的殘障。

有一天，這位沮喪自責的年輕人結束了他的生命。他從一間旅社的陽台跳樓自殺，只因為他任憑仇敵利用他的軟弱使他灰心。

假如這年輕人知道我們自己能做的，不會比神所能成就我們的更多，就不會做這些等自殺的傻事！唯有聖靈能幫助我們有價值。別發愁；別定罪自己；別成天指責自己的過錯。只要承認自己的軟弱，謙卑求神：“主啊！我實在軟弱，需要你幫助。我交托給你，求你為我成就我所做不到的。”祂會成全。

### **歡迎所有人**

基督的身體是美麗的。每一個部位都有必要。若一個身體全都是嘴巴，多奇怪！神要我做嘴巴，傳講話語，但是一個身體需要其他部位。許多部位比嘴巴重要。基督的身體照著原本的設計運作，各方人士，不同生命階段，不同背景，合一服事，美麗極了。

無論你從何處來，現階段在做甚麼，神要藉由你彰顯祂的兒子。你的反應，讓基督耶穌在你裡面發出光來。藉著你的生命，你的心態。

我們常唱一首詩歌，“讓人看到我裡面的基督耶穌，祂的熱情和純淨。呖，神的靈將我聖化，直到耶穌的美麗能被看見”。這不僅是一首美麗的詩歌，也是一個禱告詞。我們應該都由衷渴望：“神啊！讓你的美麗從我裡面散發”。就像大衛禱告說：“我醒了的時候，得著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篇十七篇十五節）。

聖靈能將每一個人改變成基督的形像，無論美或醜的，剛強或軟弱的，聰明或遲鈍的。我們都是神恩典的產物，等那榮耀的日子到臨時，我們都要以祂的形像復活。

不然，將如何呢？

## 肆．恩典的真相

恩典似乎挺抽象的，有點難形容恩典像甚麼。圖片勝過千言萬語。恩典的圖畫該是甚麼樣子呢？

有個舊約人物，常被新約作者題起，也許是一幅最佳的恩典圖畫。亞伯拉罕被公認為信心之父。他展示了恩典的所是和作為。

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都舉亞伯拉罕為例。因為他的信心，神接納他。羅馬書第四章三節，保羅寫道：“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同樣的，加拉太書第三章六-七節：“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故事簡介

創世記第十五章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萊，不能生育。然而，神應許祂要藉他的後裔，賜福給萬國。即便不可能，亞伯拉罕選擇信靠神。創世記第十五章六節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年復一年，亞伯拉罕和撒萊開始懷疑，神到底會不會成全祂的應許呢？所以，有一天，撒萊決定用自己的方法。她建議亞伯拉罕與她的使女，夏甲，同房，借腹生子。夏甲懷孕，產下一子，取名以實瑪利。當這孩子十三歲時，神向亞伯拉罕再次提起祂的應許。亞伯拉罕還是難以相信他和撒萊會生一個兒子。他告訴神：這主意不錯，但是以實瑪利現成已經在這裡，為什麼不祝福他就好了呢？

聖經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羅馬書第四章十一節），而他無法想像神將如何透過不能生育的撒萊給他一個兒子。所以我們是有盼望的！神向亞伯拉罕再次提起祂的應許時，撒萊難以置信，甚至暗暗偷笑。許多年後，撒萊果真生了一個兒子，取名以撒，”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的意思。

以撒日漸長大，他的哥哥以實瑪利嫉妒這被寵愛的應許之子。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筵席。當時，以實瑪利欺負作弄以撒，撒拉看見了，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以實瑪利和她媽夏甲趕出去”！她堅持以實瑪利不可與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亞伯拉罕陷入兩難，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但是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 圖畫描繪

保羅覺得亞伯拉罕的一生，能幫助人明白因信稱意義的真理。傳統聖經老師認為每處經文都有兩種解釋：字面上明顯的意思(peshat)，和隱藏的意思(remez)。有些老師又增加兩種解釋：人物地點背景故事(derash)，和故事背景引申的含意(sod)。有時候，太複雜的解釋反而使人一頭霧水。

我個人喜歡着重在字面淺而易見的意思。神能夠清楚表達祂要說的，太多人迷失在複雜、花俏的鑽研中。想想：我們可以把一個簡單的故事，“哈吧婆婆”變成天花亂墜的講章。哈吧婆婆到廚房找一塊骨頭餵她的狗。能有多複雜的屬靈含意？想想：啊！可憐！她很窮，沒有食物，狗連骨頭都沒得吃！她真淒慘可憐呀！

只要一點想像力，我們可以小題大做。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避免渲染解釋經文。但是，聖靈啓示保羅有關亞伯拉罕的生平：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

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拉太書第四章二十二-三十一節）

### 故事的要點

保羅告訴我們，這件事不單只是兒子承受家產的問題，也關乎想靠行為承受神國的人。夏甲和她的兒子以實瑪利，代表那些想靠行律法稱義的人。亞伯拉罕和撒拉遲遲等不到神的應許實現，於是自己想辦法，結果搞出一堆麻煩問題。以實瑪利是血氣生的，代表那些想靠行為的人。相對地，以撒是應許所生，代表那些因信稱義的人。

有趣的是，如同以實瑪利嘲弄以撒，今天那些律法主義的人也嘲弄因信而生的人。保羅指出，當時信徒要求信耶穌的人必須接受猶太人的風俗，就像這兩兄弟的爭吵。那些堅持守律法稱義的人會被棄絕。主後七十年，羅馬軍隊攻陷耶路撒冷，那些迫害基督徒的人逃亡漂流到世界各地。

神的祝福、應許、自由屬於所有藉由基督耶穌，得以站立神面前的人。

保羅也將守律法的悲慘結局，和因信得兒子的委美妙遠景做比較。他引用以賽亞書，說：“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第二十七節）。意思是因信承受神國的人將遠多過憑自己行為進神國的人。

第三十一節是重點：“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所有屬基督裡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應許要祝福的人。

我們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得祝福。神的祝福、應許、自由屬於所有藉由信基督耶穌，得以站立神面前的人。既是應許的兒女，加上神無條件的愛，我們可以平穩地享受與基督同行。

有一首詩歌寫得真好：“耶穌付了重價。我只欠祂；罪留下鮮紅的污跡，但是祂把它洗白無如雪。”當我們到神寶座前時，會敬畏驚訝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等我們看到神承諾應許的能力，沒有人會說：“我如今得到這榮耀，是我自己的努力和忠實。”我們會俯伏跪拜，歡欣地說：“耶

穌，謝謝！ 你全做了！ 我知道你可以救我。 我知道我沒法子救自己。 謝謝你！”

### **關鍵問題**

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 但是有個關鍵問題： 神甚麼時候稱亞伯拉罕為義？ 受割禮時？ 還是受割禮前？ 加拉太書裡假教師說：“若不受割禮就不能稱義。” 他們堅持這宗教儀式是得救的要素。

所以，神甚麼時候稱亞伯拉罕為義？ 受割禮前？ 還是受割禮後？ 是受割禮前，不是之後！ 創世記第十五章記載，亞伯拉罕還不知道割禮是甚麼，就被神稱為義了。 而割禮是在第十七章才提到。 亞伯拉罕相信並依靠神時，神就稱亞伯拉罕為義了。

你我也一樣。 當我們相信並依靠基督耶穌時，神稱我們為義。 不是依據我們做了甚麼，或我們將要做甚麼。 而是因我們相信基督耶穌。

基督是天上的神，神的兒子，我個人的救主，我要信祂。 當我信祂的時候，神就對我說，“義”！ 有一天，眾人問耶穌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翰福音第六章二十八-二十九節）。 如果你想做神的工，相信基督耶穌，就是做神的工。 這是神的要求。

### **但是甚麼是真正的信心？**

雅各在雅各書中，提到信心是要有行動的。 有趣的是，他也舉亞伯拉罕為信心的例子。 他的強調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各書第二章二十六節）。 雅各提到亞伯拉罕的信心才產生一些行為，導致神認可他的信心：“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各書第二章二十二-二十三節）。

我們的行為要與我們所信的調和。 相信不僅口頭上說說而已； 要以行為顯示出來。



換句話說，真正的信心不只是口號而已。真正的信心導致適當的行動。如果我真相信一件事，那我的行動會一致。假如我的行動和我的信念不一致，即便我的思想在劇烈爭戰，我的信念仍有疑問。

比方說，我預測，星期一股市將大崩盤，股價將要大跌，銀行都要關閉，信用合作社也將倒閉，錢都會領不出來。如果我不立刻去銀行把錢都領出來，那豈不表示我並不相信我說的？

我們的行為要和信念一致，否則就有疑點。亞伯拉罕真實相信以撒必蒙選召，才能帶以撒上山，將他放在祭壇，舉起刀來。他能夠殺以撒，因為他信神應許要透過以撒，祝福他的後裔（那時，以撒甚至還沒生子），然而他願意順服神，獻上以撒為祭。他知道，必要時，神能使以撒復活，來成就祂的應許（參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十九節）。可見亞伯拉罕多相信神的應許。

你我有多相信神的應許呢？很久以前，我聽說，有一個人，在大風雪中，汽油用光了，得去向河對岸的鄰居借。那河結冰了，於是他趴下來，敲敲冰，竭盡所能估量冰的厚度。就這樣小心翼翼，慢慢過河，敲擊到他的指關節都流血了。快到對岸時，他聽到後面傳來萬馬奔騰的聲音，看到有一群馬飛奔過河。

有時候，我們說：“我相信神的應許，”卻又敲擊試驗應許真不真實。我們小心翼翼。我們說：“我知道神說，祂會供應我們各種需用，但又懷疑，真的嗎？我希望是真的。眼看帳單就到期了，我真希望祂是信實的”。相對的，有些人堅決相信神的應許。他們學到神總是說話算話，無論環境如何險惡。也許過去他們也曾經懷疑過，但是一一次又一次，他們經歷了神的信實，信心堅固了，學會憑信心行動。所有人的行動都反應我們真實的信仰，顯示我們真實的人生。

亞伯拉罕的行為反應出他所信的。如果他只是坐在那裡，和神爭論，就不是真信。試想，他如果對神說：“神阿，我沒辦法獻上以撒。你甚麼意思呢？他是我的兒子呀！你說萬國要因他得福。神阿，我沒辦法。”許多人以為嘴上說說就算數。但是，信不是靠嘴說，信心需要行動。你的行為證明你所相信的。

雅各也引用同一處舊約經文，證實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假如你沒有活出你所說的證明你並沒有真實的信心。真實的信心，以行動證明口中所宣告的。亞伯拉罕信神，他的信心與行為一致，所以神稱他為義。

亞伯拉罕不是憑他所做的，被稱為義。乃是因為他所信的，被稱為義。他行出來的與他所信的符合。神悅納他的信，稱他為義。

### *明白了嗎？*

並不是說，我們的行為將永遠完全。因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將有屬靈爭戰。雖然我們的靈在基督耶穌裡被更新，我們仍然活在快要朽壞的肉身中。我的肉體軟弱。我經常和肉體爭戰，克制自己不要做想做的壞事。有時候，我的行為舉止和我的信心違反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

但是我不是一直活在那種光景中。我也許有時失足跌倒，但是我不會倒地不起。聖靈提醒幫助我再站起來。當我跌倒時，神不會馬上拿出橡皮擦，要把我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掉。就像你教小孩學走路跌倒時，你不會大吼：“笨蛋！過來！你不是我的小孩，跌得那個樣子！我不要你了。”不會的，你會抱起孩子，打氣說：“沒關係，再試一次。爸爸抱抱。”你會再三鼓勵孩子一試再試。

你是神的孩子。祂幫助你與祂同行。知道即使我們失足跌倒，不會三振出局。祂不會否認我們。祂不會說：“因為你跌倒，你不是我的孩子了”。相反的，祂抱起我們，拍拍灰塵，說：“沒關係，再試一次。”

從神生的，不能生活在罪中。如果我們仍舊在罪中打滾，就證明我們不信。亞伯拉罕信神，他的行為跟著改變。

當然，不是說亞伯拉罕的信心自此不動搖。差得遠！創世記第十五章六節，神稱亞伯拉罕為義。但是，十二章和二十章，先後記載，他沒有信靠神，說謊來保命。亞伯拉罕也有信心軟弱的時候，但是大半生是信心剛強的。就像我們都有軟弱的時候，但是他沒有停留在那裡。聖經稱他為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信心使他活出他所真實相信的。

但，神又不是因他的行為稱他為義；他是因信被稱為義。我們也是如此。我們的信心必須導致一個順服和正直的生活，但不是因為這正直的生活或順服使我們贏得在神面前義的位置。基督耶穌的義使我們因信稱義。

藉著相信神和基督耶穌，我得稱為亞伯拉罕的兒子。我成為後裔，神對亞伯拉罕子孫的應許和祝福也都成為我的。

恩典的福音，早在亞伯拉罕時代就被傳講。他的一生彰顯榮耀的恩典的所是和功效。這幅圖畫美過羅浮宮、馬德里普拉多博物館或紐約現代藝術館的收藏。這是一幅神愛信靠祂的罪人的驚人畫像-而畫中最精彩的是，我們都在上面，額上刻有”蒙祝福”的大字。

## 伍．慢慢來

多年前，我有一位經營送貨給超市的朋友。生意場上他認識了一位市場老闆娘。起初只是開開玩笑，不久就經常喝咖啡聊天。很快地，他倆墜入情網，撇下原配同居了。朋友的妻子，也是我親愛的朋友請求我代禱。

同時，那位友人的牧師去探訪。警告他，在異象中，看到一具棺木，若不離開外遇，回到妻子身邊，他將不得好死。如此嚴厲的警告，只換來朋友惱羞成怒，執迷不悟。他的妻子打電話問我，是否可以找他聊聊。

我去了，發現朋友住在壞區破舊的公寓裡。當我看到他髒兮兮的小房間，我震驚他所喪失的。他有美麗的妻子和女兒。還有一棟漂亮的房子。他出賣了靈魂，換取麵包碎屑。他開門時，滿臉歉疚。他很客氣地請我進去坐。舉目四望，我不禁問神：他怎麼能放棄那麼多，換取一點點？

我的心碎了，因為我愛這人。看到他沉淪的光景，我心痛如絞。我情不自禁地哭了。我如此傷慟，雖然他的情婦從廚房走出來，我仍然無法控制不哭。終於，我很窘地擠出一句：“真抱歉！我來看你，現在卻無法說話。”我起身告辭，回家的路上，覺得真窩囊。朋友的妻要我與先生協談，我卻只能坐在那裡哭。

次日，我卻接到電話，傳來出乎預料的消息：數小時後，朋友回家了。

神如何成就了這樁婚姻的癒合呢？確定不是靠“我比你強”的心態。聖靈使我有一顆柔軟謙和的心，促成喜樂的團圓。我以為自己失敗極了，但我發現當我們選擇行在靈裡時，神喜悅出乎預料地顯出大能。

行在靈裡是驚人又實際的議題。並不是像天使般飄浮，頭頂光環，面帶微笑；我們可以是滿腦靈氣，但仍然能和人談屬世的事。有些信徒看不慣我們文化中屬世的一面，以致無法和親朋好友以及鄰居溝通。行在靈裡，仍在物質界；但有屬天的智慧處理世間的事。

## 關係第一

有人曾說：“凡是重要的事，就要把它擺在重要的地位。” 這句話，在靈界裡，更爲真實。行在靈裡是驚人又實際的議題，我們要切記，人際關係經常要擺在行動之前。

以弗所書有個好例子。頭三章在講關係。第四章才開始談到行爲：“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關係第一，因爲它是萬事的基礎。

如果我們還沒建立關係就起步，事情就做不成。走路之前，先要學會平衡；即便在物質界也是如此。小孩走路前，先要會坐，然後學站。之後，搖搖擺擺，才會走路。

保羅在以弗所書裡，告訴我們，先要明白與

基督同坐，才能經歷神的能力，然後才能得神喜悅與祂同行。是有先後次序的。首先，與神建立關係，然後與祂同行。

每個人都一度活在肉體中，順著情慾和私念，與神爲仇。但當神的恩典改變我們時，我們開始喜歡與神同相交。只要我們容許聖靈掌權，我們會繼續深交。

## 言出必行

許多人宣稱與神有關係，冠冕堂皇引用經文，實際卻沒有活出神的樣子來。行出所講的非常重要。我們的生命要吻合神的呼召，祝福以及與神新關係的完全。

我們的心思是戰場，由心思決定順服情慾或聖靈而活。

癥結在處理方法上。如何抵擋世界的試探？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有個好解答：“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這經文裡的‘行’字，希臘原文意思是，生命的特色。守財奴表現出來的就是貪財。一個人常關心幫助人，就會行出仁慈。

順著聖靈而行，意思是讓聖靈掌管生命的主權。每一天，我們有許多的機會決定要順從肉體還是聖靈而活。我們的心思是戰場，我們決定讓神誰掌權。

瞭解神設計人腦有如電腦，能幫助我們明白事理。電腦只能產生程式原本設定的。類似的，我們每天在頭腦裡寫程式。如果順著肉體而寫，就行出血氣的作為。如果順著聖靈而寫，就反應出聖靈所重視的。

我們很容易落入自欺的陷阱，宣稱屬靈，但卻是肉體第一。是的，天然的罪性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我們怎麼樣才能克服那似乎永不落敗的血氣？

最簡單卻最真實的答案是：不要抵抗肉體，但要強化靈！不要抵抗黑暗，只須把燈打開。

必須先弄清楚，我們生來俱有靈與肉體的層面。要行在靈裡，就需要餵養我們屬靈的一面。我們都知道如何餵養身體。如果少吃一餐，肚子就會餓得咕嚕咕嚕叫。

有人告訴我，禁食禱告三天後，就不感覺饑餓了。我的感覺剛好相反。三天禁食後，我的腦海裡幻想著各式各樣的美食。這只是我的身體在提醒我，它需要一些食物。所以，我們需要吃東西，也吃唯他命，使身體健康。

要有強健的靈，也當如此。必須定時吃靈糧，就是神的話語。

## **讀經**

我們經常把讀經擺在最後。雖然我們知道讀經的重要，可是我們常告訴自己：“現在沒有時間”。靈裡斷糧。我們靈裡進的餐，常常三餐不繼，沒規律，不均衡。我們疏於有規律有系統的讀經，時常隨手翻開聖經，隨便看看。沒有持續地讀經使個人持續成長。淪落到只餵飽肚子，而輕忽靈的需要。結果，靈人軟弱，肉體興盛。

若要靈人強壯，必須在靈裡撒種。撒種在肉體上，卻指望靈裡收成，是不可能的。要行在靈裡，先要餵養靈。就是要更多地吃進神的話語。約伯說：

“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約伯記第二十三章十二節)。 神的話語是基本，非常重要。 所以，耶穌說祂的話是靈，是生命。 因此，要行在靈裡，需要有系統，規律地讀經。

## **與神相交**

要嚐到行在靈裡喜樂的另一個要素是，花時間禱告。 當我們喜愛與神交通而興奮，我們的靈就剛強了。 我們會隨時隨處漸漸對神的同在敏感。

行在靈裡，簡單的說，就是刻意時時讓神陪伴同行。

感受到神的同在，擴展我們的世界觀。 我深信我們最大的需要，是更多更多地，感受到神的同在，隨時隨地。 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八節，對當時希臘受美食、縱慾哲學的雅典人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

我們的生命將被大翻轉，我們能意識到，神時刻與我們同在。 沒有認同這一點的話，靈將貧窮。 愈離開神，就愈靠天然的喜好餵養老我，以致墮落。 當我們沉淪時，就怪罪許多外在的原因，來解釋我們的行為。 但是問題根本的原因，是忘記神的同在。 要行在靈裡，就要時刻與神一起面對每天的大小事情。

當我們順著聖靈而行，時刻感受到神的同在，我們不再需要別人提醒或教導如何活出基督樣式。 當我們隨時思想著神的同在和愛，我們的生命就會翻轉。

## **懊惱變喜樂**

當我們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活時，即便一些平凡小事都會改變。 外在的世界也許沒變，但是我們內心更新了， 過去使我們懊惱的事也變喜樂了。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些不喜歡做的事。 通常我們盡可能地拖延，直到非做不可。

我不喜歡倒垃圾。 但是我知道，如果垃圾不倒，就會臭氣沖天。 所以只好勉為其難地去倒。 我寧願用那時間吃一碗巧克力碎片冰淇淋，但是如果我

不把垃圾處理乾淨，發出臭味，臭味混合巧克力碎片冰淇淋，我就會惡心，不再想吃了。

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例如倒垃圾，我都有選擇權。我可以選擇一直抱怨我討厭倒垃圾，或選擇利用這時間與神交通；邊走邊哼著愛和感恩的詩歌敬拜神。當我親近神時，我的心思從倒垃圾轉向神的恩典。討厭的工作不再惹我心煩，因為我的心思在屬靈的事上。

再舉另一個例子，等紅燈變綠燈。當你趕時間時，等紅燈真焦急。已經晚了，偏偏還得等交通號誌變綠才能繼續走。

與其心煩氣燥，不如旁邊放本聖經。碰到紅燈時，就看一段。不知不覺，沒看到燈已經變綠，卻聽到後面車子按喇叭催促。當我被神的話語餵養時，感覺時間過得真快。

行在靈裡，是令人興奮的！漸漸地我們與神的相交愈來愈深，也愈來愈知道神的作為-從心裡感受到祂的同在，感受到祂創造宇宙萬物的奇妙。

### **誰在代領？**

行走是動態的。走路就是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開始於一個地方，結束在另一個地方。我們的方向決定終點。

行在靈裡，是同樣道理。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從一個屬靈成熟度到另一個屬靈成熟度。聖靈帶領我們前進，但是我們常遇到一些問題。

我們如何明白那些心思意念是從神來的呢？新約聖經告訴我們，神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板(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三十三節；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三節)。神能將一個意念放在我心裡，我的靈會與我的理智溝通。我們通常管這叫意念，想法或靈感。神會使我們渴慕明白祂的旨意。

不幸，我們也有從墮落天性來的慾望。我的血氣很強地左右我的思想、意志。有時實在難以分辨哪些是出於神，哪些是出於血氣。

許久以前，開車去洛杉磯北邊靠海小城講道的路上，我就有這樣的經歷。那天風和日麗，突然有個意念想繞點路，走風景比較漂亮的濱海公路。吹



吹海風，看看海，心曠神怡，我想這一定是我的私念，不過我決定享受一下。

事後，我才明白那意念出於神。快到馬莉布 (Malibu)時，路邊有兩個人想搭便車，我強烈地感動要停下來，載他們一程。車子一路往北開時，我有機會介紹基督給這兩個人。

這兩個人也到我的目的地，第二天竟然也來聽我講道。那天晚上，他們信了主，開始去教會，成為成熟的基督徒。回想整個過程，覺得神做得真美！那使我繞路的意念確是來自神。

但是，還是很難判斷是不是神在對我們的心說話。我們常以為神的帶領奧秘奇妙。當祂說話時，地要震動，燈火會忽明忽暗，我的汗毛會豎立。神從來沒有這樣對我說話。當祂對我說話時，是對我的靈說話，很自然地和我的知覺溝通，所以不容易區分那是從神來的聲音。

但願我能夠提供一個公式，或簡單的方法分辨神的聲音。也許有方法，但是我還沒找著。和你一樣，我有時無法分辨從神來的聲音，或己意。我希望能告訴你如何確定從神來的聲音，但是我不能。

然而，神沒有讓我們陷入迷惘。祂賜下聖靈保惠師，住在我們心中，不單引領我們，也開啓神話語的智慧。神的引領不會和祂已經寫在聖經裡的話矛盾。

### **明瞭神的話語**

有些人信了主，想看聖經，卻看不懂。他們看見神的話語影響了千萬人，以及西方文明，所以想明白聖經說些甚麼。

這些人讀不懂聖經，陸續冷淡下來。不要覺得奇怪，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節）。但是屬靈人參透萬事，倒是別人不認同他。當我們藉由基督連於神，祂的靈將奧秘開啓。神的話語活了，使我們能明白。

聖靈得開啓是活的。有時我讀聖經，卻沒有得著。一章看完了，卻腦袋空空。這個時候，我會停下來禱告，說：“神阿，這一章經節鐵定有我該學

習的，請你開啓我，教導我，使我明白你的話語。” 當我重新再讀一遍時，很奇妙地，許多真理的亮光就進來了。

各各他教會每個主日，通常讀一些詩篇。第三堂崇拜時，我會看到一些早先沒看見的亮光。其中一些經文，以特殊和有力的方式對我開啓。真理的開啓，是行在靈裡鮮明的一部分。

### **堅持!**

有三大仇敵攔阻我們靈性成長：肉體，世俗和撒但。但是聖經教導我們：“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第三章十四節）。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二十四節）。希臘原文‘努力’，意思是掙扎；不容許任何差錯。行在靈裡，不容易。需要努力，專一的委身，和時刻聚精會神。

再次強調，每個人每一天面臨一個選擇：跟隨甚麼？跟隨聖靈，結果驚人美好；享受持續漸深與神的相交。約翰領悟出：“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地第一章七節）

與神相交最興奮的是，愈經歷愈渴慕。我們愈被神的平安充滿，生活中沒有神就越難。當我們離開神時，內心的空虛會叫我們回到神的話語，並禱告。

行在靈裡，我們開始享受與神親密關係的好處。喜樂持續地從心裡湧出。即便我們面對生活的重擔，我們是輕鬆的；煩累的工作中，神給我們喜樂。順服聖靈，可深切的感受到來自神的平安、耐心、恩慈與溫柔，且有能力與肉體的慾望抗衡。突然，我們能看到大方向，有智慧，理智、句體地對付墮落的天性。就像保羅歸納的：“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第八章六節）。

神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榮耀的新生命，我們怎能不全心被神吸引呢？一個聖靈扶持的，滿有喜樂、愛和平安的生命，是我們的渴望。

要得這種祝福，必須選擇順服聖靈。我們必須來到神前，祈求祂給我們更多渴慕，禱告、讀經、全心全意與耶穌相交。我們必須禱告，求神施恩，

讓我們得著神的國和神的義。先把神擺第一位，我們才能戰勝纏擾我們的罪，聖靈才能非比尋常地使用我們。

那時，我們能做的只有號啕大哭。

## 陸．果園，不是工廠

你會否想過‘工作’和‘結果子’有多麼不同？‘工作’使人聯想到有壓力、期限和生產量的要求。但是‘結果子’使人聯想到平靜的果園、一個賞心悅目使我們與朋友流連忘返的地方。

我們要認清一點：神不是到祂的工廠檢查生產量。祂到祂的果園享受果子。恩典的福音邀請我們離開像工廠那樣充滿廢氣、壓力的勞苦生活，而結出神喜悅的果子。

關係的自然產物

加拉太書第三章二至三節，告訴我們如何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保羅寫道：“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還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

使徒保羅把靈和工作做個比較：

- 靈，與信心相關
- 工作，與肉體相關

工作屬乎血氣，與肉體相關。行在靈裡，需要信心。靈和信心是相關的，就像工作肉體的相互關係。

有人也許會說：“恰克，但是我們必須要為主做工呀！”不！不必要！我憑血氣做的事情，沒有一件能討神的歡心。相對地，信心總會結出果子。

如果你靠自己做工，你行在肉體裡。但是，如果你因信基督耶穌而行，聖靈會使你的生命結果子。果子不是你想結，就結得出來。果子是關係的產物。

看看桃樹上的桃子。它們沒有天天努力工作、掙扎，想變熟；它們只是掛在樹上。果子成熟是關係的產物。只要連於枝幹，自然會有甜美的果子。

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如果我們真實地連於神 - 憑信心，關係自然會結出果子。如果我的生命沒有果子，那麼我必須檢討與神的關係。

這是為甚麼保羅告訴我們：“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五節）。耶穌提到有披戴羊皮的人。看起來像基督徒，行為像基督徒，說起話來也像基督徒 - 但是內心兇惡！外表柔順如羊，裡面卻是一匹狼。

我們如何分辨呢？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馬太福音第七章二十節）

我們需要省察生活，因為生活影響果子。假如果子不好，那麼就是關係出了問題，也表示信心有問題。因信基督耶穌而有的活潑關係，保證結出果子。

### **常見的錯誤**

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比較喜歡做，卻不太在乎我們的人品。但是神在乎我們的人品，過於我們所做的。神在找果子，我們卻揠苗助長。

可悲地，有人總會對我們說：“你應該為神做這個；你應該為神做那個。”教會總是鼓勵人，甚至施予壓力，要人為神的國做事。於是礙於牧師或委員會的情面，我們去做事。

也許是叫我們打電話給教會的新朋友。假如你並沒有這樣的恩賜，甚至怕關心探訪人。當他們勉強去做，按門鈴時，也許心裡迫切禱告，希望沒人在，好逃過一劫。探訪不是他的恩賜。勉強去做，靠血氣而做，很快就會灰心。不喜歡做，自然會拖拖拉拉。即便委員會主席打電話提醒：“上星期二你沒到，下星期二不能缺席喔！”你勉為其難地答應，心情卻在下沉。

這是勉強的下場，神沒創造你來做這種服事。你被逼入這種服事，自然不開心。神不喜悅任何不是甘心樂意的奉獻。神無法忍受基督徒的抱怨。那是侮辱神。連我都不喜歡別人誇耀他們為我做了甚麼。莫名其妙！我又沒有叫他們做。

所以，假如你不想做，就別做。不要自以為“寬宏大量”地做一些事，然後發牢騷、抱怨。若是這樣，你最好別做。

留給那些天生喜歡做的人來做。有人天生喜歡愛和陌生人搭訕。他們待在家裡無聊，恨不得找個伴閒聊。那是他們的天性。重要的是，他很自然。

自然，屬於天然果子；感受到壓力，屬於工作。神呼召我們，必然也裝備我們，使我們有能力去完成託付。

有些人自覺是二等信徒，因為他們自覺沒法做別人能做的事。他們聽到有人說：“讚美神！過去一星期，我向五個人傳福音，五個人全都信主了。”天哪！那個沒有傳福音恩賜的人，只覺得自己沒見證，從未向人傳過福音。真是糟透了！他會深感歉疚沒四處掐住人的脖子，問他們有沒有聽過屬靈四定律。

為什麼有人傳福音，那麼有果效？因為那是天生的。神給他們恩賜，裝備他們傳福音。基督的身體不都是嘴巴，而且嘴巴沒頭腦也不行，還要腳走到該去的地方。不要因我們在某些事工上沒別人有果效而自卑。肢體各有功能，合一運作，而神指定我們應在什麼部位。

神要你做得，是祂給你天賦擅長做的。當你自然而非勉強地，因信基督耶穌連於祂時，自然會開花結果。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八節）神要你為祂結滿果子。但唯有連於祂，才能結果子 - 這就是信心的所在。

### **沒有靠肉體的信心**

馬太福音記載：有一天，許多人在耶穌面前，會對祂說他們為祂所做的一切事，然而祂會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馬太福音第七章二十三節）主不認識肉體做的工作；從來不曾。

記得創世記第二十二章二節，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嗎？神怎麼說以撒是“獨生的兒子”呢？亞伯拉罕還有另一個兒子，以實瑪利呀。他至少大以撒十四歲。神說：“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是甚麼意思呢？

答案是：以實瑪利是血氣生的。他不是應許之子；不是信心之子。以實瑪利是肉體的產物。神不認他，因為他是肉體生的。神只認聖靈的產物，以撒，信心之子。所以，神對亞伯拉罕說：“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

神從未承認或嘉獎肉體的服事。相對地，祂熱烈地渴望我們的生命加添聖靈的果子。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解釋信徒如何結果子。耶穌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四節）耶穌強調，我們的所是，不是我們做了甚麼。我們生命產生的，在於我們與神的關係。若與神有真實、對的關係，不會沒有果子。既然得憑果子分辨，若沒有果子，就該檢討與神的關係。

### **背判檢察官**

神透過聖靈，在你生命中做奇妙的工。當你仍是罪人時，神已經愛你。所以，當你憑信心呼求祂時，祂為你一切過犯辯護。祂洗淨一切罪污。磨滅得彷彿不曾存在。這是‘辯護’的真意。

你憑信心接受基督耶穌那一刻 - 沒奉獻之前，一件事都沒做之前 - 神磨滅你一切污點。只因為你接受基督耶穌做你的救主，你的過去都被赦免了。因為你相信，神使基督成為你的義。你與祂的關係，始於義。

我們常忘記這些基本教義。有時候，我們論斷別的基督徒。也許會如此說：“你知道他們所做的嗎？太糟了！還自稱是基督徒，卻做這做那。他們沒活出標準 - 為什麼？他們甚至去海邊。恐怖！”

這些信徒做了甚麼？他們自以為是審判官。他們背叛了真正的審判官。他們論斷了別人的僕人。保羅說：“你是誰，竟論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羅馬書第十四章四節）

神比人容易討好。我們只要相信、倚靠神，祂就喜悅。這是恩典的福音。

假如你服侍我，我會評估你的服務。我也許會說：“你真糟！我真不曉得爲什麼僱用你。” 假如你做了一些令我不高興的事，我會說：“你連擦碗都不會！沒擦乾就放回去！我不喜歡從架子上拿的玻璃杯，上面還有水跡。會長霉呀！把它擦乾！”

或許，我會說：“你真棒！是個好僕人。你做得好！我僱到你，真是福氣！” 不論結果如何，我評估你的服侍。

事實上，我不是你真正的主人，沒權利告訴你應當如何服侍。我不能告訴你：“你是個蹩腳僕人。” 我沒權利替神評斷你的好壞。神是你的主人，有一天你要在祂面前，接受審判，或站住，或跌倒。所以保羅接著說：“主能使他站住。”（羅馬書第十四章四節）

有人不信你能過關時，別太擔心。我發現神比人容易討好。想要討好每個人是不可能的。即便你做到了，也會有人怪你拍馬屁。要討好每個人是不可能的。

棒的是，我們不用討好每個人。我們只需要討好神。如何討好神呢？只要相信和依靠祂。不是靠工作或火熱的活動。我們相信和依靠神時，我們就蒙神喜悅。這就是恩典的福音。

### **歡喜快樂的！**

信心討神歡喜，也建立與神的關係。關係產生果子。然而，我不是成天到晚只是坐著不動，露出純真聖潔公義甜美的笑容。我忙很多事，但不是工作。能夠說：“這正是我想做的；其實，我正在做我喜歡做的！” 太棒了！不是工作；不是施捨；只是我喜歡做的。

多年前，我在一個教派服事。參加年會時，碰到一些熟人，大夥會到餐廳吃晚餐。我情不自禁地分享神對我開啓的一些經文亮光。同僚不以爲然地說：“喔！下班了！別正經了。” 然後就轉換話題。我心裡會吶喊：“不是職業呀！是我的生命！沒有別的好聊的。只有聊神最令我興奮。”

當你做你喜歡的事，那就不再是工作。服侍神不是職業。你不是在工廠做苦工，你成就的，是關係的產物。



神的愛充滿你心的時候，你會只想談他：他的話，他的良善，他的愛。 你不會想誇功勞，因為你太喜歡所做的。 你不會尋求報酬，因為你做得理所當然（但是神一定獎賞你，使你的生命結實累累）。 你做，因為想做，自然而做，因為神給你負擔。 事實上，你 如果不做彷彿覺得會死。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四節寫道。  
“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第九章十六節）

相信我們都知道耶利米因向以色列王傳講神的話被丟入泥坑的事。 在黑暗中，他說：“夠了！ 神阿，我不幹了！ 別再叫我傳講你的話。我不幹了！不要再對我講話。 神阿，我受夠了， 我遞上我的辭呈。 你明白嗎？ 一切都結束了。 我從此不再奉你的名說話。 你怎能如此待我！ 救我出監牢吧！ 若不然，也罷了！ 我不幹了！”（參照耶利米書第二十章九節）

耶利米在埋怨，在生氣。 不過，不久他就悔改了，他說：“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利米書第二十章九節） 他不得不傳講神的話。 他沒有勉強說出神的話。 事實上，他強迫自己不說，卻不能。 甚麼原因呢？ 是他與神關係親密的自然產物。

### **發怨言不是聖靈的果子**

神不是開工廠的；祂是園主。 祂對你的事工沒興趣；祂喜歡你的果子。 祂不要你憑仗血氣； 祂呼召你倚靠聖靈。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三節提醒我們”既靠聖靈入門， 就不能靠肉身成全。” 許多人，除了信以外，還努力工作，以為可以改進關係，那是無用的。

大部分人信主後，多半愛主，服事主，滿有喜樂，有一段榮耀的日子。 直到有弟兄出現，開始施加壓力。 “老弟阿，假若你真是基督徒，必須做這個。 怎麼做那個呢？ 真是的，還稱自己是基督徒。 連這個都不做！” 他們開始要求信徒做很多事情，於是信基督變成苦不堪言。 不再自然，快樂，變成例行公事、 工作、差事。

甚麼時候，我們才學得會呢？我們無法改善神給我們的義。以工作為本的關係，因為失去與神連結的喜樂，終究要變成苦差事。突然只是責任、義務、煩苛的工作。不久，我們就開始埋怨，失去與神同行的喜樂。背負重軛，不再自由。雖然心裡想，今晚最好禱告，否則會有禍。但是，我實在太累了。我不想起床。當然我必須，可是，好冷喔！

我相信，神會說：“別吵了，去睡吧！不要在這種狀態下禱告，沒必要。”

也許你以為，克服這種心態的人，是傳福音的人。但是有些人憑血氣做很多事，我們卻以為他們很有靈命。他們會告訴你要擺上，才能有這等果效-要犧牲才会有能力。他們會告訴你，他們的委身、禁食和奉獻，因此，神深受感動，而賜給他們大能力。他們認為若不努力，神不會給人能力，他們賺取了神的能力。他們常有這樣的見證：“我進入內室，關上門，向神求：‘神阿，你若不給我能力，我就不出去！’於是，我得著了。”好像他們的義，贏得神的寵愛。不是的；那是工作。神從未認可或讚賞血氣的工作。

保羅說：“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拉太書第三章四-五節）真正服侍主的人將一切榮耀歸給神。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第五章十六節）

### ***我們都被邀請***

神的工，不因我們的義成就；而是因信藉由恩典來成就。這表示，每個人都可以；不是只屬於特別有恩膏的大器皿才能成就。

住在基督裡，使你的生命成為一個神能進來享受果子的花園。

雅各書第五章十七節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曾灰心、氣餒、生氣、失敗。但是，他禱告，求不要下雨，就三年沒下雨。以利亞不是超級聖潔的先知；不是神秘客。他是個像你我的平凡人，有情緒-會沮喪。但是，因為他的信心，神垂聽他的禱告。

你有同樣的潛能，只要相信並倚靠神。

既然因信入門，就繼續行在靈裡。以信開始，繼續信下去。不要退化到工作；不要使信仰變得乏味。不要變成工廠的勞工；住在基督裡，使你的生命成爲一個神能進來享受果子的花園。

## 柒. 相信祝福

兩千年前，加拉太教會信徒犯的錯，今天仍然有人犯同樣的錯。沒有減少的蹟象。雖然保羅已經教導，但是當今仍舊有人提倡，必須靠遵行律法才能領受聖靈。教會竟然將誤解當成教義，實在可悲！有人教導，若要聖靈進入我們的生命，必須自潔。要毫無瑕疵，才配得到祝福。

雖然教導是誠心的，但是實在錯了。這種教導的實質是：我們必須靠自己的義行和努力稱義，神才會祝福我們。許多年，我也被這種教導蒙蔽，沒得到神最好的祝福。

### *忠實卻受挫的*

我在五旬節教派長大，我切慕靈洗的經驗。我參加過很多”等候聚會”，經常和爸爸一起參加星期六的禱告會。在那裡，我會等候神，求神用祂的大能充滿我。

我非常愛神，我渴慕有神的一切能力。然而，中間有攔阻。很多年來，我以為有一些隱而未現的罪攔阻我。結果，竟然不是我所猜疑的。我的問題，不是情慾、貪婪或惡習。我的問題，是自義。

也許你覺得奇怪，怎麼年紀輕輕就有屬靈驕傲，但是我真的有。我努力背聖經。我背得出聖經每一本書的名字，還能拼寫出來。我背得出許多章節。我從不看電影、不抽煙、不跳舞，因為我小時候去的教會認為這些都是罪大惡極的，所以我因信仰遠避罪行。

許多次，我看到牧師的兒子撿煙蒂抽，我不會做這種事。我教會的朋友星期六下午都去看電影，我也不會跟他們去。我竭力追求聖潔。

那麼問題出在那裡呢？神祝福我的朋友！雖然他們吸煙蒂。我自以為：神阿，你知道我比他們正直。我從未做那些壞事，為什麼你祝福他們，而不祝福我？我不明白。

等我聽到那些人竟然有被聖靈充滿的，我更不服氣了。他們見證說，當他們等候神時，神光照他們口袋裡的香煙。一旦他們拿出香煙，放在祭壇上，悔改認罪，神大大充滿他們。

我試圖贏得神的祝福，可是永遠不夠好。我從未想到，只要以單純的信心求神。

甚至，我會想，我的問題是：我沒抽煙，否則我就可以到祭壇上，悔改認罪。所以，我只能盡力認我那個星期犯的錯，例如對我弟弟生氣。神阿，求你原諒我！我不應該生氣。然後，我會期待神的靈充滿我。但是，我感覺不到。

無數次，講員會說：“神不會充滿不潔淨的器皿。祂的靈是聖潔的，因此你必須是聖潔的。”於是，我努力成爲聖潔。我竭盡所能認罪，甚至有些我沒做的壞事，我都認罪。

我的良心仍然在裡面攪動，我一再認罪，將生命獻給主。我放棄一切小事，只要有爭議的，我一概不做，甚至犧牲一些我喜歡的，只希望能夠聖潔到神能充滿我。然而還是沒用。我洩氣極了，與神的關係也快窒息了。

最後，我絕望地說：“神阿，好，我願意去中國宣教。你充滿我吧！”還是沒反應。我答應去中國、非洲、南美和印度。也沒用。

那些時候，我靠行爲追求聖靈充滿 - 藉由我自己定的標準成爲義。我想靠行律法接受聖靈。我渴望被充滿，領受恩賜。有無數的夜晚，我在神面前哭求，不明白爲什麼祂不充滿我。

甚至說服自己，神祝福之前，要先達到屬靈的高原。我深信一旦到那高原，聖靈會充滿我。但是看到周遭的人被充滿，心裡很不是滋味。爲什麼街坊的人，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的救主，身上還有酒味、尼古丁的臭味，當場就被聖靈充滿？

真不公平。我長期與主同行，也服侍祂；別人得到祝福，我卻沒有。我不明白差別在那裡。我領受的教導和我看到的，不一致。

假如我認識神的恩典！我就不會浪費那麼多年，等待領受聖靈的大能。等我研讀聖經，日漸明白真理後，有一天讀到保羅一句話，他問：“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拉太書第三章二節）突然，我覺悟這是一個外交辭令。明顯的答案是：他們聽到，相信，就領受了聖靈。

太令人訝異了！怎麼從來沒有人這樣教導我？我嘗試靠自己努力變成聖潔、公義，從未想到只要簡單地憑信心領受，就能被充滿。我還以為神需要我的幫助呢！

有一天，我放棄一切自義，單純地告訴神：“神阿，我現在要領受你的聖靈。”就在那一刻，我得著了。我過去真笨呀！早知道，早被教導，我早就得著了。

喔！只因為教導注重順服律法和規條，浪費了那些年月。我們憑著信耶穌基督，領受聖靈內住、充滿和能力；不是靠遵行一些外在的條例。這是為什麼我一直重覆這簡單卻有大能的訊息，強調神對我們這些不配的罪人的恩典、愛、憐憫和良善。

### **接受就蒙福**

一旦我明白真理，我知道不能因為我的自義抵達聖潔的高原，使我配得神的祝福。當我單純地信靠神時，神就樂意祝福我。隨著年歲的增長，我愈感覺我不值得，也不配神的青睞。祂願意祝福我，因為那是祂的本性，不是因為我聖潔純淨。祂喜悅祝福祂的兒女。

只有一件事能攔阻神祝福你。不是因為這星期沒好好讀經。不是因為生活中的某些失敗。每個人都有上述的經驗。如果你拒絕信靠神，這是唯一能攔阻神祝福你的事。每個人都能被神祝福，只要單純地相信和倚靠祂。

不要靠自己的義或善行來到神前。想代替神成就祂要在你身上做的美事，實在太愚蠢了。祂要你具有的唯一心態是：“我失敗了。我不配。但是，神阿，還是求你祝福我。”

自從我明白只要單純相信，我就一直經歷祂的祝福。我數不清領受了多少祂的付出，那是一扇沒人能關的門。以前，我憑自義求的時候，門大部分時間都是緊閉的。但如今，我憑神的愛前來，門都是敞開的。

神永遠愛我們。祂的愛，昨日、今日永不改變。祂不會今天愛我們比昨天多。神的愛不是那樣的。祂的愛是永恆的；是不改變的。祂對我們的愛不是因我們而定；是因祂的屬性，祂就是愛。

神就是愛。祂愛你，會繼續愛你，即使你是大罪人。甚至當你叛逆時，舉起拳頭幾乎要揍神時，或對神說：“我恨你！”時，祂仍舊愛你，時時刻刻愛你。因為神愛我們，所以喜歡祝福我們。祂的祝福不是根據我們的良善、公義或信實。神的祝福完全只因為祂樂意祝福我們。我們要做的是單純地相信並接受祂的祝福。還記得保羅提的問題嗎？”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假如你真成為義，而神會說：“喔，他現在很夠好了，我該充滿他了嗎？”不會的！我們信神的第一天就被稱為義，不因行為改變。

單純地相信和倚靠祂，祂渴望祝福、賜給我們能力，超乎我們所能測度。太多時候我們像加拉太人。別傻了，我們已經在一個愛的關係裡，不要再回到律法中。不要以為我們配得，我們只會滅亡；因為我們都犯了罪，而罪的工價就是死。

神想祝福你，因為祂愛你。神想祝福你的生活，而你的信是祝福的通道。

### *我沒份吧？*

有人讀到這裡，也許會想：神的祝福不會臨到我，因為我太令神失望了，我太軟弱了，做過太多錯事了。或許長期以來，你的脾氣很壞或心浮氣燥。心想，我又罵孩子了，神怎會祝福我？我太糟了，神怎能祝福我？有太多神不可能祝福我的原因。你的問題出在你仍然依靠表現尋求神的祝福。你陷入這種迷惑：“等我變得良善完美，神會祝福我。”

但是，這觀念誤導人

我們必須真實相信，當我們向神說：“神啊，我真渴慕這能力，求你充滿我。”那一刻，神要以祂的聖靈充滿我們。

但是，我也得警告你，就在那一刻，屬靈爭戰也開始了。當我們禱告求神充滿時，撒旦馬上開始散播各樣謊言和控訴到你腦海。牠會想辦法使你分心，使你自責，或使你覺得不配。牠會冷笑說：“你竟然向神求這個？羞羞臉！你沒資格。看看你，這副德行！看看你所做的，神怎麼可能用祂的靈充滿你呢？”

挺諷刺地，撒旦經常利用信徒來欺騙你。特別是自以為義的人，容易責備你。他們會說：“是你自己的錯，你知道嗎？假如你信心大一點，或者屬靈多一點，像我這樣。”這些小小的攻擊，就常擊垮我們。我們會全然放棄，說：“神啊，算了！”

神要你經歷祂的愛、祂的觸摸、能力和膏抹。

多可惜呀！我清楚我不配得神的祝福。但是神不是因為我配，才祝福我。神祝福我，因為祂愛我，和祂在基督耶穌裡的恩典。這是祝福的基礎 - 不是我的良善、公義或完全。如果我們能明白這道理，就能經歷無法想像的祝福。

祝福臨到了，神想要祝福你。你要做的只是相信祂要祝福你，雖然你很清楚你不配。祝福臨到，不是因為你所做的，乃是因為你信 - 因為你信靠神要祝福你。

許多信徒的問題就在這裡。“我真不明白為什麼神祝福他？他抽煙喔。有人會說：“我不會做那種事。看看他得到多少祝福呀！真不懂神怎會祝福抽煙的人！”當然，神的祝福與抽煙無關。關鍵在我們是神的兒女，你信神要祝福你嗎？”

神今天就想祝福你。“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歷代志下第十六章九節）將心歸給神，相信祂的話語，信任祂會承諾應許。對神說：“主啊，祝福我！”然後，憑信心領受。

我知道，這種白白得來的恩典幾乎讓我們不好意思接受。當我說：“主啊，祝福我！我今晚向你求一個大祝福，”我的理智會不以為然：你在幹什麼？你今天下午還有不好的念頭，現在就想要得祝福？



我們很難相信自己配得祝福。難以置信，即使我們犯錯，神仍會祝福我們。但是，一旦我們突破，更新我們的思想，只因為神應許祝福我們，就相信並期待，必得到神的祝福，生命得建造。

### *亞伯拉罕的祝福*

多大的祝福呀！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祝福也是我們的，因為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兒女。舉三個例子：

“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創世紀第十五章一節）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世紀第十七章六節）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世紀第十七章七節）

這些祝福，還有更多其他的，也是你的。因為神透過耶穌看你，你身上有耶穌的公義。就是這公義，也單單是這公義，是神大而完全祝福你的原因。

恩典的福音堅持：雖然你不配得，神定意要你經歷祂的愛，祂的觸摸，祂的能力和祂的恩膏。神已經賜給每個人信心。操練它，用它，將它發揚光大。單純地相信，倚靠神，期待祂祝福你。

千萬不要以為，要等到我們變成聖潔的那一天，我們才配領受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祝福。當我們看見光，單純地相信而遵行祂的話語，祝福就臨到。和我們的義行不相關。

神不改變。只因為單純地相信我們的主耶穌，亞伯拉罕的祝福臨到我們。我們要做的是，相信神要祝福我們。

想想，實在是祝福。

## 捌．爭戰開始

不久前，我收到一封年輕人的信，提到他與肉體強烈爭戰。一次一次的失敗，真洩氣。就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二十四節的呼喊：“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了解他的掙扎。我們每個人與神同行的過程中，都有類似的苦惱。雖然，我們想要討神歡心，但是肉體卻軟弱。

教會歷史充滿人尋找克服肉體的例子。曾經有一度基督徒以為，唯一的方法是把自己關禁在修道院裡面，拒絕與任何誘惑接觸。然而，他們的日記透露，與世隔離並沒有幫助。

教會初期的著名神學家，傑榮(Jerome)，長期住在斗室。只有一個送飯的小窗與世接觸。他隱居，全力研讀神的話語，默想禱告。但是他的寫作透露，在黑暗的斗室中他無法停止惡念與遐思。

除非我們承認自己無能為力，否則無法解脫。向神呼求是得釋放的祕訣。

血氣是頑強的惡敵。有些基督徒終身失敗。像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喪命，沒得進入神的安息。

沒得勝的原因何在？很簡單：他們盡全力靠自己過聖潔的生活。不把問題交給神，一天到晚尋找新方法、新技巧、新途徑稱義。沒有用的。

靠自己尋找解決之道，註定要失敗。除非我們承認自己無能為力，否則無法解脫。難以置信的是：在軟弱中，向神呼求是得釋放的祕訣。

### *不是靠自己*

我們很難承認自己無能為力。我們喜歡認為自己是強壯、能幹的人，能夠解決問題多少時候，我們下定決心要減肥或戒除惡習？不幸，只要我們覺得還行，就不會成功。

屬靈長進的最大攔阻，是誤以為我們能靠自己就能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如果這樣想，就會歸功勞給自己。“戒除惡習沒那麼難嘛！我知道我辦得到！” 你不會將榮耀歸給神；見證中把自己捧得像明星。開始鼓勵別人，同樣方法也適合他們，神就愈來愈被遺忘了。可以預料的，一旦有失望或悲劇發生，我們就會被摧垮。

神容許我們嘗試這些自助、自我改善的方法，直到我們疲累了。祂任憑我們，直到我們覺悟：“我沒辦法。我沒辦法靠自己稱義。我真敗壞。”要坦承不足、失敗、軟弱，實在困難，因為有傷我們的驕傲。

但是，只有當我們承認無力時 我們才有盼望。當我們轉向神的恩典，神就開始動工，彌補我們的缺失。當我們絕望地呼求救援時，我們就會經歷基督的得勝。

### **掙扎開始**

有爭戰，是可喜的事？若不是神恢復我們與祂的關係，就沒有衝突。假如我的靈仍死在過犯罪惡中，我不會與惡念掙扎。我會沉淪罪中，順從肉體而活。我們掙扎，證明我們是屬神的兒女。

我們在一場戰爭中。誰能否認我們裡面有劇烈的爭戰？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也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彼得也知道這掙扎。這豪邁的漁夫曾誇下海口，即使別的門徒逃跑，他也不會出賣耶穌。然而雞叫以前，他三次不認主。耶穌早說了：你們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

我們也像彼得，常常衝動，不認識自己。心裡想做好事，卻做錯了。像保羅說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馬書第七章二十一-二十三節）

我們必須承認：聖靈與情慾在我們的思想中相爭。 我們仍活在必死的身體中。 雖然我們信主時，體驗了靈的重生，過去所犯的罪得赦免，但是罪性還在。 雖然罪不再做王，但是直到我們身體得贖，罪都一直想辦法引誘我們回去。

### *我們有慾望，不對嗎？*

千萬不要以為我們身體的本能和食慾罪大惡極。 神創造那些本能，使生命存活。

其中最強的本能是呼吸。呼吸沒錯，但是吸毒就不對了。 我們把神給我們的天生能力用在別的用途，就是聖經講的‘罪’了。

次於呼吸空氣的第二本能是：需要水份。 口渴要喝水，不是問題。 但是成天在酒吧裡喝酒，醉到路都走不直，就不對了。 這又是把神給我們的天生能力用在別項用途 的另一個例子。

下一個本能是饑餓。 吃飯沒有不對，但是貪吃到影響健康，就不對了。 厭食症和飲食過量症都不好。 怕胖以致於計算卡路里、極度運動，並不正常。 這也是罪。

神創造性慾，不單使人能繁衍後代，也是夫妻相愛的自然表示。 但是沒有感情的肉體享受就不對了。

你看出私慾如何扭曲神賜給我們的美好本能了嗎？ 神給我們這些，並不是要使它們挾制我們。 乃是生命的基本要件； 祂並沒設計它們來捆綁我們。

耶穌說：“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馬太福音第六章三十一、二節） 不認識神的人，只會吃吃喝喝，但是我們信神的，應該知道生活不只是吃喝穿； 身體有情慾，但不應該讓它掌管我們。 人墮落之後，肉體的情慾就想掌控我們。 這是掙扎的開始。

## **神的作戰計劃**

講到這裡，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情慾呢？神為肉體預備了一個地方：十字架。

別試圖改善情慾或轉變它。沒辦法的；只能釘死。保羅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第六章六節）

照聖經的說法，解決靈與肉體的衝突，不是靠自律或自治，而是要靠聖靈的大能。

我們要接受事實。如果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沒有情慾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有些軟弱不能克服，就當坦然承認。然後把這軟弱釘上十字架。

不過，這只是起步。聖經對情慾與聖靈相爭的教導，不是自我控制。唯有讓聖靈管治才有力量。只要我們活著，就有爭戰；然而神賜給我們得勝的力量。一旦我們順服聖靈的管治，就能勝過老自己。

所有靠自己成聖都不會成功的。保羅對自己徹底失望地嘆息：“喔！我是敗壞的！”他沒問：“我該如何改進？避免下次失敗呢？”因為他已經知道沒辦法靠自己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他知道他需要一位救主，所以他呼求：“神啊！誰能救我？”

耶穌喚醒我們的靈魂時，也給了我們新的渴望：渴望與神有個親密的關係、更深地明白祂的話語、和其他信徒更深地交通。我們不再想活在血氣中，因為我們知道那種生活引向敗壞和滅亡。活在血氣中，使我們誤以為只要努力，我們可以更好、更上一層樓，得到永遠的滿足。但是夢想總是落空。

相對的，靠靈而活，我們將有世人不能明白的平安。不再空虛失望，反倒滿有目標和意義。世界不再有吸引力，我們的內心爭戰得勝了。

## **自我欺騙的遊戲**

不管我們喜不喜歡、承不承認，我們裡面有一個沒道理的律：每當我們想行善時，總有惡在阻撓。保羅說得好：“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

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馬書第七章十五-十七節）

舉個例子：耶穌給我們一個簡單的命令：“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三十四節）之後，約翰對我們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翰壹書第四章二十節）

這是我們的問題：因為聖經明確指出，不能恨人，於是我們企圖淡化問題而說：“喔 我並不恨他，我只恨他所做的。”但是如果我們誠實，就得承認很難把人和他的行為分開。至少對我很難。通常我厭惡一些事，連帶地，我也會討厭做那事的人。所以假如那人慘遭不幸(例如：新車被撞了)，我會暗暗竊喜。雖然我知道不應該。

我們時常自欺，說服良心告訴自己：我們有遵行誠命愛那不可愛的。甚至我們誤以為我們真實相愛也饒恕。但是事實顯明我們內心真正的感覺：當那人走近拍我們的肩膀，大聲嚷說：“嘔，你今天早上大概急忙到沒時間抹除臭劑就出門了！”你心裡可能馬上咒罵他：“冒失鬼！”每個人都要轉身看我了！該死！怎麼可能愛這種人？

就像保羅說的，我們裡面有個奇怪的律：每當我們想行善時，總有惡在阻撓。最後，我們總是沮喪、懊悔又失敗了，深深地失望。難怪保羅寫道：“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第七章十五-十七節）

### **沒理由誇口**

只有承認我們無法脫離罪和死的律，我們才能經歷神榮耀的大能。從裡到外的改變，使我們不得不感謝神，歸榮耀給祂。我們無法誇口說：“我過去犯罪，但是有一天，我覺悟耶穌不喜歡，於是下定決心，痛改前非。”別吹噓了！“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書第六章十四節）

你碰到過自以為屬靈的人嗎？只要有人吐露屬靈的掙扎 自以為義的人就現形了。他們口頭不說，但肢體語言就充分顯現”我比你聖潔”的表情。好

像說：“多讀經、禱告、思想神（像我一樣），就不會有這麼大的掙扎了。”

雖然這種勸告比比皆是，卻不符合聖經教導。我不認為我們能靠自己戰勝血氣。我有太多失敗的經驗。

當神光照我該改進的缺點時，我通常接受並努力改進。我知道罪的醜陋，立志下不為例，於是列出幾項改進的方法。我也請教別人。但是最終我的計畫都失敗了。我好難過，向神呼求：“神阿，幫助我！”想不到祂果真幫助我，聖靈的大能開始更新我的生命。

我由衷感謝、讚嘆神改變的大能遠好過我的方法。我不禁惋惜沒早認識神的恩典。我怎麼會誤以為自己有辦法向神證明自己不該死呢？

神沒設計讓肉體掌控我們，所以祂預備了使我們得勝的資源。只要我們不放棄，想靠自己，就攔阻神，使祂沒法做。神憎惡一切血氣的行為，即使出發點是好的。當神幫助我們得勝時，祂得著一切頌讚和榮耀。

### **應該避免的陷阱**

當我們很接近神的時候，我們會說：“好棒喔！我再也不會活在血氣中了，那是何等空虛無意義啊！”第二天我們卻忘記昨天發的願，又故態復萌，犯了老毛病。

通常，這種時刻最要小心，因為容易犯下大錯 - 自責，然後發誓下次不會了。看到問題在那裡了嗎？立志時，就又回去靠肉體了。就像彼得誇口：“我不會不認你！”

當我們因同樣的問題爭戰卻無法得勝時，多半會沮喪。但是真理給我們盼望！當我們走投無路，知道無法活出討神喜歡的生活時，我們向神呼救，祂的救援馬上來臨。然而，我會覺得不要那麼常向神呼救，但是沒辦法，我需要神。

### **從內到外**

在恩典中，我們可以常常得勝。但是爭戰不止息。每一天都有選擇：要活在血氣中呢？還是順從有改變大能的聖靈？

在窮途末日中經歷神更新的大能，何等榮耀！我們唯一能誇口的是耶穌所成就的。若不是十字架，我們都滅亡了。但是因為神愛我們，先前迷失的，蒙拯救、受洗歸入基督了。

我們與神有那麼美妙的關係！“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四節）

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時，我們的靈重生了。突然發現除了體，還有別的。體無法填滿我們內心的空虛，但是與神愛的關係能夠！我們愈認識神，就愈經歷祂的平安、喜樂。靈裡的飽足，遠超越有限的物質界。

放棄自我的努力，容許聖靈做工，多美呀！得勝是從裡到外，不是從外到裡。而且是持久的。



## 玖．真實的自由

世上沒有人比基督徒真自由。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一節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意志的自由：生活上真有選擇權。這選擇權只適用在信徒上。非信徒只有一個選擇：要不要信耶穌。他們在肉體的捆綁中，無法自拔。

許多人行惡卻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們說：“我厭惡！我不想做；可是不懂偏偏做了。我厭惡自己偏偏做了！我不知道爲什麼。”他們在撒旦的權勢下。

沒信主前，我們都在滅亡之子手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以弗所書第二章三節）我們僅有的選擇是要哪一種捆綁？我們無法掙脫罪的權勢。也許我們可以從一種不討神喜悅的生活到另一種不討神喜悅的生活，但是無法過聖潔的生活。在必死的狀態下是沒有選擇的。

要保有自由，我們得留意不要濫用自由，以致我們又回到捆綁中。

在耶穌裡，我們有何等榮耀的自由啊！接受神的愛和饒恕，我們也獲得勝過肉體的自由。不再是罪的奴僕，受慾望的捆綁。我們成爲愛的奴僕，敬拜服侍神。黑暗權勢的鎖鏈斷開了！相信並倚靠基督耶穌，我們不再靠行律法得自由了。成爲神的兒女，我們嚐到從未有的釋放和自由。

在基督裡是自由的。如此大的自由，因而保羅說：“凡事都可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二十三節）沒有別的哲理給人如此寬廣的自由。能說“凡事都可行”的人，是最自由的人。

然而，“凡事都可行”的同一節，保羅也說：“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意思是說：不要濫用自由而失去救恩。罪攔阻我們與神親近。要避免任何使我們離開神的事。小心不要濫用自由，以致使我們又回到捆綁中。

## 濫用自由

許多人誤解了在基督裡的自由，以致任意犯罪。他們放縱私慾，他們外歪曲了聖經上說的說法。我們的自由不是放縱肉體的情慾，不是拿到犯罪的特權了。

這榮耀的自由是勝過肉體情慾的自由。羅馬書第六章，保羅告訴我們說：這在基督裡的自由是敬拜、服事神的自由。不是像以前，過著放縱私慾、任意妄為的生活。

亞當在伊甸園有極大的自由。他可以吃園子裡的任何果子，只有是非善惡樹的果子不能吃。神早就知道亞當會不聽話，會吃禁果，把罪和禍害帶入世界。但是神沒有禁止他，仍然給他自由。亞當濫用他的自由，今天我們還因他的選擇受害。因他一人的過犯，使罪進入世界。

同樣的，我們也可能濫用在基督裡的自由。有可能濫用這榮耀的自由，使自己重陷捆綁。我們都聽過：“基督徒是自由的，我可以隨心所欲。”必須記住：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不能以自由為藉口放縱肉體的私慾。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一、二節說：“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 服事的自由

不濫用在基督裡的自由，應該很清楚了。但是，當如何用呢？如何榮耀神而使用，經歷更多恩典呢？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三節有答案。他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聖經一再提醒我們謙卑、愛心服事。

聖經常提醒我們，天國裡要為大，就要做僕人。基督在大使命中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八節）你能想像那是多大的權柄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統管宇宙星球的權柄都屬於耶穌。

祂把權柄用在那裡呢？震動宇宙嗎？創造一些新的星系嗎？沒有。耶穌脫下祂的袍子，蹲下身子為門徒洗腳。洗完所有門徒後，祂問他們說：

“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麼？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十二-十四節）

假設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你了，你會做些甚麼呢？ 耶穌拿起臉盆和毛巾為門徒洗腳。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是祂的 - 祂怎麼用這權柄呢？ 祂洗門徒的腳。

很少人喜歡服侍別人。 我們喜歡發號施令和被人服務。 “拿那個給我。” “給我那工具。” “你去，做…” 我們習慣指使人。 有些人不聽使喚，可惡！ 叫不動！ 我們會噘嘴生氣。 我們喜歡高高在上，有權威。 但是神的祝福不在那兒。 我們得自由不使喚人，反倒用愛相互服侍。

毫無疑問，這種祝福需要聖靈感動我們的心。 我的天然人不會用愛服侍別人。 假如有人請我幫他倒杯水，我的直接反應會是：“自己去倒！ 我不是你的奴才。” 我天生喜歡被侍候，不愛服侍人。 但是我肉體的捆綁已經被鬆開了，我可以用愛服侍人。 用愛服侍會滿有喜樂。 所有律法可以濃縮成“愛人如己。” （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三十九節）

## **自由地愛**

早耶穌兩百年的釋迦牟尼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注意：這句話是負面的講法。 假如你不想被揍，就別揍人。 這命令是負面的。

神的黃金律不只是避免做惡；而是積極尋求實際的行動來愛。

今天有許多人誤將佛祖的勸戒當作黃金律。 因為他們沒做一些事，就以爲自己是公義的。 他們也許會說：“我沒殺人放火，也沒嫖賭。” 雖然他們沒做壞事，並不表示他們是好的。

耶穌的教導是積極正面的。 祂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一節） 因為我喜歡被服侍，所以我應該服侍人。 因為我喜歡被愛，所以我應該愛人。 因為我喜歡收到禮物，所以我應該常送人禮物。

如何愛隣舍如己？就是主動、喜樂、有創意地為別人做一些事。黃金律不是禁止自己做壞事，而是主動、積極、實際地舒發我們的愛。

耶穌說第一條誡命是愛神，然後愛人如己。我們喜歡別人好言好語對我們說話，就該對人說仁慈的話。

### **教會裡的相互吞噬**

有人用話語傷害你時，你有沒有發現，你的直覺反應是回敬他們幾句中傷的話？你告訴別人說那些傷害你的人並不如想像的聖潔：“我只想說誠實話，告訴你…” 等你的話傳入那人耳朵時，又引發另一回合的中傷，沒完沒了。

相對的，如果有人喜歡我，讚美我，我會回應：“喔，他實在有眼光。他真好！”

我以前會幹一種事：有人要說別人的壞話時，我會讓他說。等他發洩完畢，我會告訴他：“你知道嗎？你講的那人是我的叔叔。你不知道吧？”然後我會欣賞他尷尬的表情。

保羅警告我們：“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五節）如果我們經常相咬相吞 - 口出惡言、毀謗批評別人，就違背了愛的律。很快地，就會陷入互相吞噬、惡毒、具有破壞性的光景中。嫉妒、苦毒很快滋生，教會一下就被吞噬了。我們彼此吞吃了。

我從前讀過一個故事：英國有一個人很會養鬥雞。他的公雞幾乎是不敗的，於是他以此自豪。每天早晨他都會走到雞籠前面觀賞他的雞。有一天他又去看雞，驚嚇地看見雞籠血跡斑斑、斷羽飄零、屍體仆倒在地。他的資產泡湯了。他詢問僕人發生了甚麼事？誰這麼笨，把兇猛的鬥雞都關在同一個籠子！僕人回答說：“我以為這麼久了，這些雞應該知道牠們是同一國的。”但是這些雞很笨，不知道牠們真正的敵人是誰。

不幸地，我們在教會裡，有時也搞不清楚真正的敵人是誰。我們的敵人不是浸信會的會友，或是長老會的會友。真正的敵人是空中屬靈氣的黑暗權勢。會友之間，不要相互吞噬，應該連合起來拓展神國。假如我們相咬相

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等我們發現教會血跡斑斑時，世人會說：“看！那是信基督的結果。”

教會歷史有太多相咬相吞的例子，實在可悲！而我們還不知儆醒，實在攔阻神國的進展。

在基督裡得自由的人啊，我們需要倚靠聖靈 - 真理的靈，滿有愛、寬恕、仁慈。我們必須仰望主，尋求祂的恩典和能力。別無選擇；沒有別條路，能使我們有力量抗拒滅亡，彼此相愛、互相讚賞我們不認同的人。

### **自由的責任**

自由是有責任的。有人曾說：“自由的代價是永遠儆醒。” 一定要小心護衛自由，否則很容易失去它。

不要濫用自由，放縱情慾。是的，在基督裡，我們有自由選擇。雖然神不會因為你的某些行為，把你打入地獄，但是捫心自問：是否繞圈子，使進度拖延？是否攔阻你達成目標？

我一生的渴望和目標，是尋到基督，靠祂得完全。保羅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二十四節）我要”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第三章十四節）“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一、二節）

我不要任何攔阻絆跌我，阻礙我前進。也許有人會勸導：“恰克，某某事沒甚麼不好阿。基督徒可以做。” 當然可以做，只是會攔阻他達到目標。“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十二節）“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同一節）

為保持自由之身，我會小心不放縱任何使我沉淪的事，免得失去自由。因為一旦屈服妥協，就失去自由。假如我濫用自由以致被捆綁，那就不自由了。不要愚昧地濫用自由，再度被罪挾制，就完了。

感謝神！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感謝神！也給我們智慧保持那自由！那真自由是筆墨難以形容的。

願神幫助我們自由地愛，自由地服侍，自由地為別人尋求益處。那時候，我們就能享受神偉大恩典的自由和喜樂了。

## 拾．不會一發不可收拾嗎？

許多人莫名其妙地懼怕神的恩典，太過自由，會導至罪惡生活。他們會這樣想：既然神不以人的行為，乃以信基督審判，那麼人要胡做非爲了。他們會說：“恰克，你的教導太寬容了，人會爲非做歹，然後求神的恩典寬恕他們所行的一切。”

這論調不是新的。當年保羅寫加拉太書，闡揚神的恩典臨到外邦人，也遭受猶太人的反對。他們認爲外邦人會濫用如此寬容的恩典。但是彼得明白，反而警告猶太人不要誤解保羅。在彼得後書第三章十五、十六節，他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不幸，就有人喜歡扭曲神的道，自取沉淪。他們引用保羅的書信做活在罪中的藉口。但是我們不應該這樣讀聖經。

### *你死了！*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說明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何等榮耀、堅強。二十節，他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第六章第一節，他知道人將如何反應：“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第二節，他如此回答：“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這回答蘊藏一個基督信仰的重點。

假設我搶銀行被捉了。被關入監獄，被審判。陪審團擬出結論：“有罪！”法官擬定判刑的日子。我可能會被判五年徒刑，因爲我開槍射天花板，把銀行員工嚇得半死。判刑的日子到了，我出庭等候判決。案子已經審了，我有罪，只是要判多久的刑呢？我進入法庭，法警喊：“被告站起來，領受判決。”法官說：“判你有罪，五年徒刑。”消息臨到，我受不了打擊，心臟病發當場斃命。

法院會把我的屍體關進監獄服五年刑嗎？不會的，我一死，法律就不追究我的刑罰了。五年徒刑對我沒意義，因為我已經死了。

這個比喻就是保羅強調的：信耶穌的人，被神稱為義，如今活在神的恩典中。我們不再活在血氣中；我們的老自己已經死了。律法宣判我們死了。基督耶穌完全了律法，當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老我就死了。既然老我死了，我們豈會繼續活在罪中？舊事已過，都要被更新了。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我們不再自我為中心而活，也不再喜歡罪中之樂。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不再陷於罪和內疚中，被律法捆綁。我們信靠耶穌，與神同行。

### ***既然死了，就要像死的***

我們因信，被神稱為義，同樣的信使神改變我們。假如我假借恩典仍然活在罪中，就是自欺了；不真是神的兒女。雅各書第二章二十節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一個從神的靈重生的人，生活會有改變。耶穌說：“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路加福音第六章四十六-四十九節）

使徒約翰寫道：“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翰一書第二章三-四節）同本書，第三章九節和第五章十八節，他兩度提到：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不要使有恩典的神擔憂；接受相信基督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與祂建立新的關係。



## **愛神的出發點**

也許有人會問：“既然我們的好行為不能使我們得救，那麼有些壞習慣又何妨呢？例如：抽煙、喝酒、上酒家。並不是不能做這些事，乃是根本不想做。愛耶穌使我想過一個討祂喜悅的生活。認識祂美善的愛，我不想離開祂。祂愛我，我愛祂，我想緊緊跟隨祂。我不願做任何不榮耀祂的事。

奇妙的，在恩典中的生活比在律法下簡單。在律法下，我總是受約束。總是在想到底這件事可不可以做； 想要找理由去做。

神並不想用律法捆綁你； 祂用愛吸引你。 這是恩典的福音。

與神愛的關係是大不相同的。 我不再爭辯是非對錯； 而是問自己：“這是天父喜愛的嗎？ 我愛祂，所以我想討祂歡心。 祂如此愛我，我不願傷祂的心。天父喜悅我做這件事嗎？” 有時，甚至律法沒有禁止，但是我的心很清楚地告訴我，如此行神會很傷心。

神希望與我們每一個人建立愛的關係。 祂不喜歡用律法約束我們。 祂喜歡用祂的愛吸引我們親近祂。這是恩典的福音，不是用律法，乃因愛，稱我們為義。

許多人不明白，唯有愛使人歸善。害怕不能產生動力。 如果我們因為懼怕而守規矩，那不是真正的義。 我們可以考慮周全外表的行為來掩飾內心的不良動機。 只因害怕後果不做惡，不是真正的善。 唯有由愛出發才能產生真正的善。 因為愛神，不惹神傷心而做德的選擇，使我們成聖。

聖靈的果子是愛。愛的一種特質是良善。 當我們感受愛時，會有喜樂。當我們的生活有愛時，我們會有平安。愛通常藉由長期受苦和忍耐表現出來。溫柔仁慈也是愛的特質。 我們的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是自然的， 沒有律法的勉強。 愛完全了律法。

我們發現：聖潔的生活不是重擔，而是因著愛耶穌而滿有喜樂。

## **持續的問題**

我們能夠認識、經歷神的恩典。 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確據，進而有平安喜樂的生活。 這確據是確實知道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我如今不

是靠自己活著，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有基督在我裡面活著。”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節）這是讓人自由的真理。

但是，還有一個困難。受天性的影響，我仍然活在肉體中，於是我的裡面有爭戰。雖然我的意志舉起槍，射向我的肉體。我的體內仍然存留那半死的屍體，沒辦法完全埋葬。

聖經清楚地教導：靈得了釋放，不是身體得了釋放。所以才有爭戰。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二十二-二十三節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後，發現門徒都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馬可福音第十四章三十七-三十八節）沒有比這更真實的描述了！我雖然有心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我歎息、勞苦，向神呼求：“願我身體得贖的日子快快到來！”我迫不急待想脫離這身體。

當我們軟弱時，聖靈提醒我要轉向神，支取祂的能力。

有一天，我們都會脫離敗壞的天性。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五十三-五十七節說：“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在這過程中，我們是有盼望的。當我軟弱時，聖靈提醒我親近神，重新得力。我尋求神的幫助和能力。我開始經歷祂的得勝。我發現：每一天，我都得倚靠基督耶穌的復活生命大能，才能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我不能隨波逐流；一旦我鬆懈，血氣就興旺、當家了。我必須克制，否則我就被控制了。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二十七節）

另外一個問題：萬一，我墮落滑跌，屈服血氣，我就失去救恩了嗎？我得從頭開始嗎？不，我仍然相信基督耶穌，仍然愛神，仍然相信神稱我為義。就是因為這信，我不會長期重陷肉體的掌控。

我也許會暫時失足，不會一直陷在那裡。神不會允許我一直在那光景裡。即使我喜歡，而世界上的人也都在做，神不容許我同流合污。世人也許會被寬容，但神不會通融我。祂會將我分別出來。如果我一味跟隨世界，終究要失敗、被捉，或厭惡自己。因為如今我是神的兒女，祂愛我，祂不會讓我繼續在罪中沉淪。

### **沒有標準嗎？**

也許有人仍然在想：既然我們在神的恩典下，我們可以輕忽神對個人行為的標準嗎？不行！在這與神的新關係中，我們領受了聖靈內住的能力。在基督裡，我們有渴望與神的愛和聖潔合一的性情。有聖靈幫助我們，我們不再靠自己努力。這是約翰一書第五章三節所說的：“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 聖靈在我們裡面，幫助我們行出神所喜悅的，使我們不做神所憎惡的。

喜歡古典文學的人，大概看過伊利亞斯(Ulysses)這部希臘神劇。伊利亞斯四處探險，來到傳說中的海島，魔音海島(Sirens)。這海島傳出美妙的音樂，所有水手聽到後，會不由自主地想靠岸，卻都使船觸礁而沉沒。沒有人聽過這魔音還存活。伊利亞斯想出一個方法想征服這島。

他用蠟把手下每個水手的耳朵塞起來，然後吩咐手下把自己牢綁在船桅上。當船接近魔音島時，伊利亞斯聽到音樂，瘋狂地想掙脫繩索泅水上岸。他命令水手往礁岩划去，但是水手的耳朵被蠟塞住，聽不到他的命令。伊利亞斯繼續掙扎，直到船離開了那島。伊利亞斯聽過魔音，卻生還了-但魔音一輩子縈繞他的腦海。

神劇中記載另一艘船，經過這島，存活了。船員中邪時，一個滿有智慧的歐弗斯(Orpheus)，拿起手琴開始彈奏。他的美妙琴音，抵擋了魔音的引誘，使船安全離開魔音島。

這個故事是我們面對試探的寫照。有些人倚靠自己對抗世界的誘惑，希望律法能捆緊他們不犯罪。

與基督合一的喜樂遠超過世俗、情慾的誘惑。

另外有些人聽過新歌 - 從天堂來的樂音。他們體驗過基督耶穌令人滿足的愛，雖然世界仍有吸引力，他們願意遠離而追隨神的同在。他們沒有被綁起來，不用竭力掙脫捆綁。他們發現與神相交的榮耀。

與基督合一的喜樂遠超過世俗、情慾的誘惑。罪不再有誘惑、吸引力。這些人不再需要律法的約束。不再咬緊牙關，奴僕式地奮力抵擋；而是一點都不想做，因為被神的愛深深感動。他們傳福音，只希望鄰舍得救。

前幾天，發生一件事，彰顯了這個原則。我開車經過教會附近的鬧街，突然有一輛車衝出來，我急忙煞車。開那輛車的是一位嬌小的白髮老太太。她完全沒看到我及其他險些被她撞到的車。若不是其他車的駕駛非常儆醒，後果真是不堪設想。我不禁為她捏把冷汗，禱告神：“主阿，求你保守她平安到家。”認識我的人知道我在這種情況的關切態度，是一個奇蹟。能夠體驗經由基督耶穌而來與神愛的關係的改變，是何等的榮耀！

### **持久的愛**

因為基督耶穌，我們能與神合一。神不會一下親近我們，一下又遠離我們。即使我們失敗，有許多的軟弱，我們在神前，義的位份不因我們的心態或情緒而改變。我們與神的關係安全穩固，因為我們的關係是基督耶穌擔保的。祂為我們成為罪身而死，使我們能因信祂稱義。我們不要再相信“我們乖時，神會愛我們，不聽話時，神不理我們”的謊言。

我常打電話給我的孫女。我喜歡早上和她講話，問她好不好？有時她會說：“爺爺，我今天不乖。”因為她這樣說，我那天就不那麼愛她嗎？她自己都知道她那天不可愛呀！但是我並不會少愛她一點。當她像天使般可愛時，我也不會多愛她一點；我永遠愛她。不管她甜美或鬧彆扭，我都愛她。

神對我們也是如此。我們心情不好時，也許會以為神今天不可能愛我。連我自己都不覺得自己可愛。我心情壞透了，最好離我遠一點。當我們失敗時，也容易以為神不愛我們。不會的！如果要靠我們的表現，基督耶穌就不用為我們死了。

當耶穌稱我們為義時，祂賜給我們一個與祂穩定、美好、愛的關係。 祂說：  
“進來，坐下。 讓我幫助你；讓我堅固你。”

神愛你。 你是寶貴的。 祂選擇你，呼召你，永遠屬於祂。 這是為什麼神的恩典不會導致荒唐的生活。 在神裡面的喜樂遠超過罪中之樂。

## 拾壹．陷阱和地雷

似乎總有人想進入成熟待割的農田，收取一些莊稼。

我們教會的停車場，常常有人發傳單傳揚一些歪理。甚至在聚會開始之前，他們會站在走道旁，發單張給來聚會的信徒。我不禁想問：“爲什麼你是在教會發傳單呢？” 如果你有特會，想邀請人參加，該去購物中心或海邊吸引未信的人，不是去別的教會呀！ 怎麼去一些教會吸引已經固定上教會的信徒呢？

若是你真有一些非常重要的真理，人人必須明白，別靠嘴皮辯論，活出基督耶穌的榮耀，人自然會被吸引，會主動問你要如何有那榮光。

不幸地，很少有人願意默默地活出基督的生命。有些人竟然以爲他們有從上頭來的呼召要使信徒對教義因不同的看法而分裂。這是爲什麼新約裡有許多假教師、假先知的教導，提醒我們那些狡猾、迷人的伎倆。

### **你可以確定**

所有的異端都試圖扭曲基督的福音。他們通常標榜行爲和積功德。假如你問他們：重生了沒有？ 通常他們會說：“老弟阿，死後才知道，誰曉得你臨終前會做甚麼？” 那豈不太晚了嗎？

神要我們確實知道我們得救了。如果我們信靠基督耶穌和祂所成就的，我們就有確據。如果我們依據行爲或工作表現，那麼我們要死後才會知道去那裡，那就太遲了。但是如果我們信靠基督耶穌和祂所成就的，我們就有確據。

聖經說通往天國的路是條窄路。

我對我的行爲沒把握。我不確定我的自義。我確定基督的公義和祂的工。有首詩歌這樣說：“我的信心建立在耶穌的寶血和公義上；我不敢信靠其他虛晃的框架，只全然相信耶穌的名。” 保羅確實相信，寫道：“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

他就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第一章八節） 很重的話！ 他用’咒詛’這字，下到’地獄的最底層’。

假設今晚在你床邊顯現。 你醒了，看到七尺高發光的天使在你床尾。 他對你說：“不要害怕！ 我來報告好消息。 你是特別的，神揀選了你去做特別的工。 去，為神做工，祂就會救你。” 如何？ 我保證，這天使不是從神來的。願神責備牠。

聖經說：進天國的路是窄的。 今世許多人認為只要按個人良心以為正的行，都會被神接受，但是保羅書信很清楚地指出不是這樣。 彼得在使徒行傳第四章十一、二節說：“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許多人也許會說：“彼得啊，你的論調太狹隘了吧！ 只有耶穌是惟一的拯救？ 太狹隘了！ 我無法接受。” 好吧，那就滅亡呀。 “你們基督徒好無情呦！ 太狹隘了！ 基督應該寬宏些。” 但是耶穌自己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六節） 耶穌又說：“你們要進窄門。 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三、四節）

保羅當年就非常清楚這一點。 即使今天，他對加拉太人的教導似乎仍然縈迴我們的耳際：“我再說一遍！ 任何人或我，甚至天使向你傳講別的道理，教你要靠自己、靠行爲、靠自己的良善、靠自己義、靠自己的遵行律法、靠肉體的割禮、靠自己的規條、靠加入某些團體、靠捐助別人多少 - 讓他被咒詛吧！”

爲甚麼保羅這麼果定呢？ 因爲神按我們的本像接納我們 - 只要我們相信基督耶穌。 藉由我們的信，祂赦免我們的罪，祂完全接納我們。 神渴望給我們祂豐富而完全的愛 - 不是因爲我們配得，乃因爲祂愛我們。 這是基督耶穌恩典的福音。 保羅因這福音殉道，獻上生命。

## 奇怪的事

你是否想過爲什麼以行善爲本的宗教那麼被人接受？我不能不承認我曾想過這個問題。

很明顯的，保羅也曾想過這個問題。他對加拉太人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拉太書第一章六節）難以想像人會離棄基督的恩典，去從別的福音 - 特別是那些實在不是福音。

假如有人說：“相信基督耶穌很好，但是，還有…” 那你就該當心！假如你向我們說我們必須以自己的聖潔向神證明我是義的，那你沒有把我帶向神；你反而帶我離開神。我不公義、不聖潔，而且是毫無希望變工義聖潔，所以你傳講的一點都不是好消息。差得遠！簡直是死的宣告。

保羅不懂怎麼會有人捨棄與神愛的關係，立自己的義、割禮、遵行律法。“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拉太書第一章七節）

## 愛是武器

人離棄真的福音，取了假冒的，實在不可思議；但是總有人跟隨假教師。保羅指出假教師常用熱心迷惑人：“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加拉太書第四章十七節）

許多人被異端的愛和關注吸引而加入他們；然而那關切只有當你還在尋找時才有。一旦你加入，那熱情很快地就變成教導和挾制，不久人就枯竭了。不再有自信，這時人很容易失去分辨能力而受異教影響。

那起初的熱情是用來吸引人離開原有的環境、友人，進入捆綁。即使這人後來沒有接受異端的教導，他會有被放逐的感覺。當初的愛很快就變成公開的敵意。

早年我在土桑城(Tucson)接觸到”唯有耶穌”這團體，就有一些不愉快的經歷。這團體教導聖父、聖子、聖靈都只是耶穌不同的化身(以此論點，他們很難解釋耶穌向父神禱告到底是向誰禱告，或者馬太福音第三章十七節：



“從天上有聲音說：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誰從天上說話呢?) 這種教義漏洞百出，但是短暫的愛迷惑不少善男信女。

不幸，我的教會也有一對夫婦中了毒。 他們打算網羅我為下一個獵物。 他們時常請我吃飯，告訴我： 我如果加入他們的教會，將是他們很大的祝福。

我通常不喜歡與人爭辯聖經。 我通常任憑他們說出他們錯誤的講法，不指出他們的漏洞。 當他們引用約翰福音第十章三十節， 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 我會說：“對，聖經上是這麼說。” 他們引用經文，我只說：“對，聖經上是這麼說。” 我不與他們爭辯。

當然我知道有許多經文可以澄清他們的迷惑，但是我不與他們爭辯。 耶穌說：“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 就趕緊與他和息…”（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五節） 所以，當他們宣讀經文時，我會阿們！ 雖然我不同意他們的解釋，但我同意聖經的經文。 因為我不與他們爭辯， 他們竟以為我被他們說服了。

有一天，他們在成人主日學的課堂上提出他們的教義。 老師有效地反駁他們的論點，他們竟然說我是認同他們的。 於是老師馬上要我去澄清這場爭論。 我告訴會眾： 神是一位，但有父、子、聖靈三個位格，” 唯有耶穌” 這團體的教義是不通的。

次日，他們打電話給我，叫我當晚去他們家。 我去了，他們質問我：“你怎麼了？ 竟然背叛了真理！ 你怎能否定你所相信的呢？” 我心平氣和地告訴他們：“ 我沒有否定真理，也沒有否定我所相信的。 我昨天在課堂講的全是我相信的。 我不認為耶穌故搞玄虛戲弄人， 也不認為祂向天父禱告來欺騙人。 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 卻又是同一位神。” 之後，是一連串的指控。

他們警告我：“老弟，神給我們一個異象，你若不向你的會眾聲明我們是對的，你馬上會躺進棺材中。” 我聽到這恐嚇，不禁想回問他們當初對我的愛都上那兒去了？

他們又說：“我們給你幾天考慮，星期六前，你得決定去不去向會眾聲明。” 。 我馬上回答：“不需要等到星期六，我現在就能告訴你們。” 他們打斷我說：“別說了，回家禱告。 假如星期六晚上你仍然還

是不認同，那以後我們就不會再上你們教會了。” 當時，主日學有五十三位學員，其中有十一位是屬於這異端。我正在努力增加上主日學的人，這個威嚇小有威力。

星期六晚上，我接到他們的電話，問我如何決定。我告訴他們我沒有改變想法。他氣呼呼的撂下一句：“好！我們已經警告過你了！”就把電話掛斷了。果然這人和十一個跟隨者都離開我的教會了。

這人和他的跟隨者認為我有可能加入他們時，他們對我非常熱情。一旦他們發現我不會加入他們，被他們捆綁和挾制時，他們就不再與我和教會往來。

這不是真愛；是虛假的，目的只是要吸引我入教。莎士比亞曾說：“改變的不是愛，修改的過程顯示出真愛。”當他們發現，我不會加入他們時，他們真實的感覺就浮現了。

假教師多半是這樣。他們會想辦法用熱情感動人。但是當人不接受他們的教導時，他們馬上就冷淡了。

他們表現得非常強烈，充滿愛，好得不得了。但是一旦人沒有回應，就當心！他們會罵你，定你罪。這不是恩典的福音。

### **別被絆倒**

看到人聽信謊言離開真理，實在難過。你愛他們，捨不得他們將要受的苦，卻無法挽救他們。保羅知道這種感覺。他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七節道出他的心疼：“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加拉太人早先行在愛神愛人的真道上，在極度的艱難中公然無私地與保羅同工，甚至願意挖出眼珠給他。不料後來竟然與保羅為仇。為什麼呢？因為保羅在乎他們，告訴他們真理。

保羅用運動競賽比喻，加拉太人起跑順利，中途卻跌倒了。“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加拉太書第五章八節）保羅確信這針對猶太人“新而深奧的道理”不是出於神。

每個信徒有責任熟悉聖經，才能分辨對錯。

然而有太多人被歪理吸引迷失了，其中不乏單純的信徒。他們多半是被強而有力的鼓吹煽動，而沒有詳細考察真理。

如此的影響力多半導致捆綁，最終失去原有的個人色彩。有時看到一些表面似乎是很正常的人，加入異端後，竟然為教主在機場賣花或花生，真不可思議。這種影響力絕對不是來自神的。事實上，所有挾制人的制度至終導致人崇拜人。

應付這種欺哄最安全的方法是“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撒羅尼加前書第五章二十一節）不管那人多有威望，有多少群眾追隨，我們不能拿人的話當作真理。每個信徒都有責任查考聖經，分辨真理。

假如因為某牧師長得屬靈，或出現在電視上或收音機裡，你就相信他講的一切，那就太危險了。當我們不察驗所聽到的，就容易被煽動。神不改變心意；真理也不需要被修正 - 但是卻有不少教師傳遞真理需要被修正的訊息。

### ***被別的名捆綁***

即便今天，仍有各式各樣的行律法的教導。他們提出這類問題：“假若你不是用這種方式受洗，那就不算數。你受的是點水禮還是浸水禮呢？”

這種教導和因信耶穌得救的真理相抵觸。任何法規，無論是洗禮、聖餐、洗腳都無法使我們成義。在神面前站立稱義，完全是愛和信心的工作，這是與神同行得勝與平安的秘訣。難怪保羅說：“我驚訝你們怎麼這麼快就離棄真道，隨從別的歪理？”

真正的福音是好消息，是基督耶穌十字架恩典成就的救贖。你與神的關係不是靠你的公義、行爲、或遵守某些規條，乃靠相信神為你做的犧牲。只要相信神賜下祂的愛子耶穌，你能與神恢復美好的關係。所有的罪都被洗淨了，所有的短處、失敗都消失了，因為你因信耶穌得稱為義了。

保羅知道靠自己的行爲與神建立關係，是虛妄的，他也知道結果將如何。他說：“別告訴我律法。我從小熟悉，知道何為潔淨公義。我是法利賽人。我比我的兄弟還火熱，你不用教我律法，因為我全學過。但是感謝神，我因信基督耶穌，與神有新的關係，不再受律法捆綁了。

我們也是，所以不要被人帶回靠自己稱義的光景。不值得！我們不需要重回咒詛裡。

## 拾貳．全部或一無所有

許久以前，我去奧瑞岡州(Oregon)參加一個牧者餐會。有位牧師問我有沒有聽過傳聞中有個搭便車的人說主二次降臨，人就消失了。我告訴他，有，聽過。早在1944年，我在加州柏本克(Burbank)就聽過。這種故事都有同樣的結局：當他們停下來加油時，他們會從加油站的人口中聽到那一天已經有八個人有同樣經歷。聽完我的回答，那牧師幽默地說：“哇！由此可見奧瑞岡有多鄉下，過了五十年這種傳聞才傳到這裡。”

我們常常努力，卻徒勞無功。感謝神！我們得救完全奠基在神的話語上。也感謝神，透過真實、永恆的經文對我講話，不是超自然、詭異的啓示。假如有天使向我顯現，宣告神的啓示，我會仔細察驗是否真是神的啓示。

我們有疑惑時，查考聖經尋求答案是好的。唯有聖經是信心和奔跑天路的穩固根基。我們的生命紮根在神話語的磐石上，就不容易迷失於新潮流或“改良”的道理中。站穩在神話語的根基，實在太重要了！那也是持守基督豐盛榮耀自由的唯一方法。

### **如何站立得穩？**

沒有神的話語做根基，只單純地相信，很容易跌倒。熟稔聖經，生命才能穩健。

保羅說：“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二節）在合一的信心裡穩健成熟的表徵是”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以弗所書第四章十四節）世風日下，在神話語紮根，非常重要。

有人熱衷倡導物質祝福神學，認為”神當然樂意祂的子民開朋馳轎車。你開豐田汽車？鐵定不夠屬靈！”甚至堅持某種施浸方式，無奇不有。

保羅警告加拉太人：“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第五章一節）同樣的警告適用

於今世。教會本身往往教導信徒律法的公義。規章律法帶給人類安定感，因此人能夠接受、服從律法。異端利用人服從權威的天性給人未來方向的過多指引。

那些跟隨異端的人犧牲個人自由，過非常嚴格的生活。雖然這嚴謹的團體生活有安全感，但是假如你不再想過這種生活，通常你將被定罪。要脫離這團體，有如背棄神。一旦他們發現你想脫離這團體，他們會嚴重警告你：你會下地獄！這警告不合真理，反而是我們分辨異端的標記。

相對地，一個教會若鼓勵你找尋一個適合你，能幫助你屬靈成長的團體，表示那教會是健康的。各各他教會(Calvary Chapel)通常建議會友多往四處看看，找個最適合的地方。有些人建議我們教會聚會時要活潑些、感性些。我提醒他們是自由的，鼓勵他們尋找一個比較適合他們的地方。我們不喜歡把每個人都綁在這裡。

我們需要擁護這個真理：不能把信心建立在任何使我們與神恩典隔絕的地方。

保羅用”重軛”這個詞，可能是沿襲彼得在耶路撒冷大會用的詞。彼得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講述神如何在哥尼流家呼召他傳福音給外邦人。他建議猶太公會不要加重軛在外邦人身上。“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十節）。保羅重覆彼得的話，強調恩典的自由，不是他發明的。在基督裡的自由是教會的堅定立場。

### **儀式不是救恩**

堅持外邦人得受割禮的提議，在耶路撒冷大會被拒絕了。猶太公會接受保羅的觀點，同意行為無法使人得救。之後，保羅曾說建立在儀式上的信心與福音相牴觸。“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拉太書第五章二節）

這經文清楚地說一切靠行為的信心使我們與神的恩典隔絕。明白這真理非常重要。雖然倡導靠割禮得救的教師不多，但是許多真誠的人堅持受洗才能得救。

甚至有人堅持某種洗禮的儀式才正統有功效。有些堅持只有奉耶穌的名施洗才算。有些堅持只有他們教派按牧的牧師才有權施洗。有些爭議點水禮和浸水禮，甚至往前倒還是往後倒。

這些紛爭歸根究底是錯誤地相信某些”好”行爲能使我們在神面前站立得住。聖經清楚地說假如我們信靠任何行爲想賺得救恩，基督就與我們無益了。我們不能騎在牆上，又相信基督，又靠行爲。假如我們信靠洗禮得救，就是靠行爲稱義，把根基建立在不穩固的沙土上。

幾年前，有個年輕人來找我，告訴我他改信摩門教了。我問他：你有永生的確據嗎？他回答說：“他信心的盼望在基督耶穌上，但是他會繼續去摩門教會聚會。我坦白地告訴他，他的抉擇是可悲的。一旦你拒絕基督耶穌完成的工作，就沒救了。

唯有信靠耶穌能使我們站立在神前。假如我們堅持信靠耶穌加上割禮(或洗禮、什一奉獻、每星期上教堂)，那麼我們就與耶穌無份了。

### **得救或沒有得救**

神的法則不是任君挑選、隨你自由組合的。如果你選擇靠行爲稱義，要靠行善得救，那就得遵行所有律法。保羅說：“凡以行律法爲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爲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拉太書第三章十節）雅各更清楚地說：“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第二章十節）

如果我們選擇靠律法稱義，不但基督與我們無益，我們還必須謹守遵行律法的每一條，才能完全。與神建立關係要基於：律法或恩典？

保羅明顯地表示他不認同猶太主義的教導，他寫道：“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拉太書第五章四節）那些自以爲比別人聖潔的人拒絕了恩典。

記住：沒有人因著好行爲上天堂。我們沒聽說亞伯拉罕、大衛或保羅吹噓他們做的好事得以使他們站立在神面前。這些偉人單純地相信神，因著他們的信使他們得稱爲義。沒有人會在天堂比較誰比誰好，因爲只有一位

夠好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只有耶穌，配得救恩的榮耀。若不是祂，沒一個人能上天堂。

保羅如此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書第六章十四節）不論我們為神做多少事，帶領多少人信主，我們的榮耀是主耶穌為我們而死。我們的義，不在於行善、人為的努力、遵行某種宗教儀式或律法。無論現在或永恆，我們的義在於我們的信神兒子，耶穌基督。

因信稱義除去了一切人的區分與比較。我不比你好，你也不比我好。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因神榮耀的恩典得救。沒有別的與神和好的方法。神只接受一種義：基督耶穌的義。

所有信徒沒有旁生枝節的小問題。我們要穩固地站立在基督的自由裡。不要聽信別人定罪的教導，諸如每天要禱告七小時，要讀二十五章的聖經，否則就不義。我們的義，不在於讀多少經、禱告多少、禁食多少、施捨多少。我們的義在於相信耶穌洗淨我們的罪，父神看我們為義。

救贖我們的工作已經完成。我們不能做甚麼改良。我們回應神的愛而有好行為，不是要賺取神的愛。遵守神的誡命使我們滿足、快樂，並不加添我們的義。完全降服在愛我、答應要照顧我一輩子的神而生活，沒有比這樣更好的了。被神帶領是最飽足的！

### **只有兩種選擇**

我們只有兩種選擇：努力工作討好神，或是相信、倚靠神幫助我們做我們無法做的。我們時時刻刻有這兩種選擇。如果我們仍在努力討好神，終究要受挫沮喪。如果我們相信神的恩典能夠改變我們，使基督內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會有生命和平安。

我學到永恆不變的律：法律規條不能改變人心。

我和家人一度嘗試使家更有基督的馨香。我的孩子成長過程曾經常起爭執，彼此相罵，“傻瓜、笨蛋、白痴”都出籠了。愈吵愈兇，於是我們規定罵人要記過。點數最高的人要被罰吸樓梯的灰塵。兩層樓的房子樓梯吸塵頗



費力，沒人愛這個苦差事。所以設立這規定時，我覺得挺合理的。但是直到今天，我仍然覺得我被設計陷害了。

有一天，我的兩個兒子調皮搗蛋。我走進他們廝殺的房間，開口就問：“那個渾球把房間搞得那麼亂？”你能猜到那個星期該誰吸塵。

然而，我學到一個寶貴的功課：法律規條不能改變人心。我們用心良苦，想變好，但是做不到。

無論我們多努力，我們的義在神看來有如一塊髒布。神為我們預備了更好的：與他相交的恩典。我們無法活出公義，但是基督耶穌願意將祂的義覆蓋我們。我們如何選擇是關鍵。我們可以嘗試把髒布洗淨，或者選擇因信披戴基督完全的公義。

我的吸塵教育法提醒我唯一的希望是選擇恩典。

經年累月下來，我仍然百思不解為什麼我們那麼容易離開基督信仰。一點小小的信心問題就攪亂我們的信仰。所以在真理上紮根非常重要。

最近我碰到一位弟兄，我們討論到一些末世問題。他認為教會不會在大災難前被提。他不明白我為什麼這麼篤定災前被提，而他認為那不是一個值得爭議的重點。我反問他：“啓示錄所提到的十四萬四千人是誰呢？”他認為那是部分的教會，因為教會是屬靈的以色列人。我接著問：“那麼神對以色列的應許都只應驗在屬靈的含意上(教會)嗎？”他覺得是。那就有趣了！“小小”的末世觀影響他對教會的定義。難怪保羅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拉太書第五章九節）

再舉一個例子。假設你要從洛杉磯坐飛機去夏威夷。起飛前，飛機駕駛宣布：“各位旅客，我們的導航系統出了個小問題；不過別擔心，只偏了兩度。剛起飛時，兩度也許差不太多，但是三千英哩之後，可就差遠了。我們恐怕找不到夏威夷島了。

明顯地，最好連一點點的小誤差都要避免，免得鑄成大錯。在真道上，我們要明察細考，免得盲從人的爭論，才能在恩典中站穩。

## 儆醒、謹守

儆醒、謹守、不受迷惑是要付代價的。打從初代教會，凡傳講真理的不免遭到衝突、逼迫。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一節說：“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假如保羅傳講我們能因善行稱義，就不會引起爭議。但是基督的十字架總冒犯沉淪的人。

十字架代表只一種方法能使人稱義。唯有藉由基督耶穌，使人得救的唯一方法。這觀點觸犯許多人，太狹隘了吧！十字架告訴世人：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是通往永生的唯一盼望。保羅其實是說：“假若我放寬尺度，你認為受割禮能使你得救，就那樣行吧！我也輕鬆，因為就不會有人逼迫我了。但是我寧可為你的得救遭逼迫，因為那是得救唯一的方法。”

保羅從未屈就壓力而委婉修正話語。他在下一節說：“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一節）這“割絕”二字在欽定本聖經是閹割的意思。保羅表示：“假如這些假教師相信肉體割除個一小塊就能使人稱義，那就割個痛快吧！”用現代話說，就是：“那些教你經由洗禮能得救的人就用水淹死自己吧！”保羅沒有掩藏他對那些扭曲真理的人的憤恨。

試想保羅當時的心情。因著聖靈的運行，信徒愛神，也彼此相愛，同心契合。直到這些假教師出現，傳講人意參雜的訊息，製造紛爭，衝突漸漸產生。教會不再和睦，難怪保羅義憤填膺，不客氣地指出錯誤的教導。

## 感謝保羅

所有因信得救的信徒，應該感謝保羅。若不是保羅，恐怕許多教會都要信猶太教了。保羅穩固了新信徒，將信心單單建立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他為他的堅持付上一些代價。他遭逼迫、毀謗和強烈的反對。但是值得！他在晚年寫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第四章七、八節）

願神賜恩典使我們在真理上站立得穩，用智慧和愛心與人分享。願神使我們將真理的知識立穩在基督耶穌的磐石上。願我們認識神賜給我們的是何等豐富的自由和祝福。當我們行在祂的愛和榮耀的恩典時，每一天都會有祂的祝福。

## 拾叁．天國的子民

小時候，你會否幻想若是出生皇室會是何等光景？出身貧窮的人大半會想過若是出身富貴，不知有多好！

也許我們沒生於富裕家庭，但是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凡接受基督的，都因信成爲神國後嗣。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九節寫道：“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當我們尋根時，不再是歐洲、亞洲或非洲。因著恩典，我們能追溯到基督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完備恩典。因此，我們是承受產業的。

### *甚麼是後嗣？*

一個六、七歲的孩子若繼承一大筆的財產，就變有錢人了。但是要等到他成年，否則他仍受管於父母親，在家與奴僕毫無分別。當然他衣食不缺，但要等到他長大成人才有權決定如何使用那遺產。

財產繼承的規則自古沒變。保羅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爲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加拉太書第四章一、二節）神國的繼承法規也一樣：孩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這些師傅和管家受託付撫養、照顧、教導孩童長大成人好繼承遺產。

羅馬時代，七歲以前叫嬰孩。七歲到十七歲，他的袍子會有一圈紫邊，告訴人他是個孩童。十七歲時，他會有一件沒有紫邊的袍子，表示他成年了。但是要等到二十五歲，他才有法律上的權力處理商業契約。

猶太人的規矩簡單些。孩童十二歲時，會行特別的成年禮（Bar Mitzvah），成爲立約的兒子。孩童的父親會作一個感恩的禱告，表明他不再要對孩童將來的行爲負責。然後孩童會作一個回應的禱告，承認自己已經長大，會負起責任。

保羅用這人人皆知的傳統解說律法下的猶太人如何承受產業的過程。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是神的子民。當這國家在律法之下時，那榮耀的應許就

還沒應驗。他們等候神命定的時刻，神藉祂的兒子，耶穌成就一切應許。那刻還未來臨時，以色列就像孩童在律法的管教下。

### **律法的束縛**

律法包羅萬象，涵蓋日常生活的細節，從飲食到商業道德、婚姻關係。神的子民在律法的管教下，直到長大成人，那時就能承受產業了。神應許猶太人彌賽亞將要來，重建神與人美好的關係。那時刻是父神命定的。

律法使人，甚至整個社會和睦相處。但是律法只能約束人，不能改變人心。這是為什麼保羅說：“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加拉太書第四章三節）

律法無法提昇人過一個豐滿、富足、自由的生活，那是聖靈的工作。

保羅這裡講的世俗小學，指的是生活需知。摩西五經精簡地列出日常生活基本能做、不能做的。

我一直覺得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錄的耶路撒冷大會非常嘲諷。雖然大會決議信徒不再受外表儀文的束縛，但是現今仍有許多教會用律法捆綁信徒。

我小時候去的教會對婦女的衣著和髮型就有嚴格規定。他們對化妝也有強烈意見。小孩子有許多規條要遵守。我不能說他們要求人過摩西時期的律法生活，但是種種束縛實在讓人喘不過氣來。我實在活不出那些標準，只能一直認罪。

律法無法提昇人過一個聖靈要我們過的豐滿、富足、自由的生活。律法只會使人羞愧、歉疚、自責。幸好律法不是總結。

### **時刻來到時**

保羅時代，成年的定義非常明確。一旦孩子達到遺囑指定的年紀，就不需要管家約束了。那時(到了時候)，他就承受所有遺產。

所以保羅寫道：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書第四章四節）耶穌來了，時候滿足，我們能享受應許中豐滿的祝福。你曾否想過為什麼神容許祂的子民在律法下過了一

千四百年，才降下祂的獨生愛子？坦白說，我們恐怕永遠不會明白神的時間。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但是我們回顧歷史，就能看見許多明顯的理由，為什麼基督降生在那時代。

首先，基督降於史無前例的太平盛世。羅馬城有一座著名的寺廟，Temple of Janus。戰爭時期，廟門會打開；國中太平時，廟門會關閉。基督降生前十三年，和祂在世的日子，廟門都是關的。當羅馬打仗時，許多人會來廟裡祈求戰爭能得勝。但是基督在世的日子，國中無戰爭。

當時的羅馬交通發達，修築了許多路通往全國各地。同時，語言也統一。盛行的希臘文，是一種清楚明確又傳神的語言，因此被羅馬政府定為國語。

這些特點使福音在第一世紀就廣傳四方。也許神特地等候那時機，使祂愛和饒恕的訊息能廣傳到一切需要的人。

提醒讀者，保羅用”差派”這字眼，父神差派基督降世；創世以前，基督就已經存在了。差派也表示，基督降世有特殊的使命：完成人類救贖的計劃。祂來，立了一個新約，使人與神恢復親密的關係，享受應許的豐滿祝福。

保羅也告訴我們基督”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聖經明確地說預言彌賽亞將為童女所生。創世紀第三章十五節，神對蛇說：“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基督耶穌來，敗壞那掌死權的，恢復人在伊甸園墮落後失去的。生在律法以下，基督是猶太人，先要拯救猶太人。基督耶穌來，神的子民總算能”成年”承受產業了。唯有經由基督，以色列人才能領受父神的產業。

## **阿爸父!**

我很思念各各他教會一位已經回天家的元老姐妹，伊娃 紐曼 (Iva Newman)。這位姐妹信主很久了。我喜歡聽她禱告。她會說：“親愛的天父…” 她與神有很親密、很美的關係。她叫天父”阿爸”。

你可曾知道基督耶穌的死與復活，使你與神恢復這樣親密的關係？這就是加拉太書第四章六節的重點：“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這經文彰顯三位一體的神如何使人信主：父神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類似的經文在羅馬書第八章十五、六節：“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唯有重生的人能經歷這樣的關係。耶穌自己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約翰福音第三章六、七節）從靈重生的，就能享受與神親密美好的關係，也就是保羅所謂的”阿爸”關係。

”阿爸”是爸爸的暱稱。現今在以色列，你仍能經常聽到孩子叫爸爸”阿爸！阿爸！” 。就像美國人叫”爹爹！爹爹！”一樣。

耶穌也常叫天父”阿爸” 。這詞門徒耳熟能詳，難怪他們沒有把這詞翻譯成希臘文，保存了原文的溫馨、親密感。

神的本意要我們認識祂是慈愛的父親。

知道神也渴望與我們建立親密的關係，實在很棒！我們通常只知道神是偉大、有能力的創造主，卻不知道神是慈祥的父親，渴望愛我們。

也許有人覺得太親密就不夠尊敬，但是神自己召我們進入那親密的關係。記得有一次我和一群義大利人一起禱告。因為我的緣故，他們用英文禱告，但他們還是稱天父”爸爸” 。起先，我覺得不夠正式。但是思考後，這親暱的稱呼是符合聖經的。

神歡迎我們像孩子般，歡喜快樂地進入祂的同在，而不是膽戰心驚的奴僕。這不也是父子該有的關係嗎？當我的孩子來找我時，他們不需要立正敬禮，戰兢地和我說話。他們不需用很客套的言詞，例如說：“喔，父親大人！請開恩賜給我微薄的零用金錢。” 通常是像這樣脫口而出：“爸，我需要五塊錢。我沒時間解釋；趕快給我，以後有空時，我再告訴你。”

神喜悅我們自然輕鬆地與祂相處。祂不要我們虛假偽裝。既然祂知道我們一切心思意念，我們沒辦法掩藏。祂比我們自己還瞭解我們。

神不要冷淡、無動於衷的關係。神要我們打從內心深處認識祂的愛。所以，你可以叫祂”阿爸”、”爹爹”、”爸爸”，表示親密。

## 完美的天父

神是我們最純淨、真誠、聖潔的父親。祂是完美的父親。今世敗壞的風俗文化，破壞了許多孩子心目中的父親形像。真是令人痛心，求神幫助我們！感謝神！我有一位敬虔的父親，一直帶領我親近神。我為一些沒有好父親的人感到傷痛，他們不明白父神愛的心意。

不管你的生父如何，神渴望和你建立親密的關係，祂是一位慈愛、公義、聖潔、純淨、滿懷關切的父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神將祂的愛澆灌我們，用祂的慷慨、良善感動我們，使我們每天更愛祂。這是天父對人的心意。當你完成神在你身上的命定時，你的生命才得完全 - 直到你和神有親密的關係，你能自然地打從心裡呼叫“阿爸”！

身為人父的，你記得你的孩子第一次叫你“爸爸”的時候嗎？鐵記得，因為那是特別的時刻。我的女兒真聰明，她會講的第一句話就是“爸爸”，咬字清晰。我欣喜若狂，幾乎不敢相信。很遺憾旁邊竟然沒有人與我分享我的快樂！誰會相信她真的叫了一聲“爸爸”？我嘗試讓她再叫一次；她甜甜地對我微笑，卻沒有再叫“爸爸”。但是先前我確實聽到她真的叫了一次。不久之後，她在人前人後都很會叫爸爸了，我真高興。

同樣地，我們第一次呼叫“阿爸父”時，天父多麼開心！我們從心裡認定我們有個“阿爸”，開始一個新的關係。妙的是，更好的還在後頭：與神相交。

## 神的後嗣

“阿爸”帶領我們進入神豐盛的榮耀。保羅告訴我們：“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拉太書第四章七節）神收養我們成兒子，祂的靈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呼叫“阿爸”，不但是兒子，還是後嗣 - 神永恆榮耀國度的後嗣。

父神如此愛我們，慷慨地使我們成為祂的後嗣。這屬靈的財產是真實的，我們今生就能領受這祝福。



有人以為屬靈的財產得等到將來上了天堂才能享受，不是的。羅馬書第十四章十七節說：“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我們現在就能享有這些祝福。“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利比書第四章七節) 我們的心現在就能被無法形容的喜樂和榮耀充滿。因為基督耶穌成就的救恩，我們得稱為義，從一切懼怕和內疚中被釋放。

### *不僅如此而已*

以上列舉的只是我們已經得著，榮耀產業中的幾項；神使我們與基督耶穌同為後嗣。因為天父的愛和恩典我們得蒙最豐盛的祝福。

不僅如此，耶穌說將來有一日：“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四節）我是神的後嗣；我是王的兒子。既然我的父是宇宙的王，我當然是查理王子！

你是王子或王女。你是王儲 - 神要與你分享祂的國，永恆的國。當人與神恢復豐盛、親密、完全的關係時，神對人的旨意就完成了。

當我們感受神那溫暖、安全、無盡的愛與關心時，我們會由衷地感激。當我們知道神關心、看顧、愛我們時，我們會有力量、信心。一位天父，讚賞我們，保守我們每一個腳步，供給一切資源使我們過一個嶄新、與祂同行的生活。

“阿爸” 保守我們不失足，“叫我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猶大書二十四節）藉由基督耶穌，祂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和不能朽壞的產業。不是因為我們配得，也不是我們能努力換來的。只因為父神豐富的憐憫和恩典。

當我們重生時，我們變成王室的一份子，進入屬靈的豐富。我們成為神的孩子，尊貴的王子、王女。因為基督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有一份不能朽壞、玷污、衰殘的基業，在永恆的國度等待我們。

## 拾肆．我們的責任

新約的訊息非常直接了當、簡單易懂。藉由神的恩典，我們不是憑行爲，乃憑信得救。成爲基督徒唯一要做的，是相信神的愛和白白的恩典。

這顯明的道理與別是靠遵行某些法規、儀式的教導截然不同。那些教導也宣稱是福音，其實不是。他們認爲要有好行爲，神才會接納我們。他們把律法善行與恩典並列爲稱義的敲門磚。但是新約聖經堅持，不是律法、善行使我們稱義，乃是神的恩典和我們的信心。

我們必須選擇。你可以單憑信耶穌，或靠遵行一切律法。二選一，兩者無法綜合。我們必須選擇要憑那種方法站立在神面前，沒有折中之道。

亞伯拉罕因信，神稱他爲義。我們因信，成爲亞伯拉罕的後嗣，承受同等的應許和祝福。這特權是因信而來的，不是靠遵守某些律法。以行律法稱義的，是被咒詛的，沒有例外。

假若我們選擇靠律法稱義，那麼每一條律法都不能犯。保羅說：“凡以行律法爲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爲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拉太書第三章十節）這表示我們要到死後才能知道我們得救與否，你能承受這種壓力嗎？

試想：你小心一輩子，遵守一切誡命，從未犯過錯。有一天，你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但是，突然有個瘋狂駕駛闖紅燈，差點撞到你。驚魂未定，你氣得揮拳罵出一句髒話。糟了！你犯了誡命！而經上說：罪的工價乃是死。

也許你遵守了九條誡命，但是假如你犯了第十條，完了！你還是有罪了。只要你犯了律法的任何一條，你就有罪；即便是最小一條。

那麼，你就沒有得救的指望了。你已經不合格了。等著律法的咒詛吧。沒有完全人，因此沒有人能靠律法稱義。凡行律法的，都是被咒詛的。

相反地，信心開拓一條通往真實、公義和祝福的大道，因為不是靠我們的努力，而是靠神在基督耶穌裡，對我們慷慨的憐憫、豐滿的恩典。雖然我們不夠格 – 靠自己失敗了 – 神因祂的兒子稱我們為義。我們一切的缺失、虧負神的，基督都為我們償還了。相信耶穌，相信神將祂的義披戴在你身上。因著耶穌，你繼承神所有美好的祝福。

### **嚴重的錯誤**

教會如果強調信徒該為神做工，就犯了嚴重的錯誤。你是否常聽到這種定罪的講台訊息：“要多禱告！要多奉獻！要多見證神！要多讀經！要多服事！”原本去教會是希望得到一些鼓勵，怎麼反倒被責備？

當我失敗時，我最不需要的就是別人提醒我。我已經知道錯了；我知道我該多做甚麼。不需要人講，我知道應該多禱告、多讀經、多奉獻。別人的提醒，只加增我的自責。我真想更愛神、多禱告、與祂有更深的關係。當我們著眼在失敗時，許多信徒將沮喪而放棄，不再努力往前了。

新約的信息多麼不同！不強調我們該為神做甚麼，而重視神已經為我們成就的。我們永遠虧欠神，不管做甚麼，我們不完全。唯有神成就的，才是完全的、美好的、棒的。如果我們還不知道倚靠神的恩典，想靠自己就太可悲了。這是為什麼今天許多教會沒落的原因。我們需要的不是別人提醒我們的失敗，乃是需要指引我們如何走出困境。我們需要恩典，不是定罪。

### **唯一的責任**

神只要求你一件事：相信祂的應許。縱使我們禱告不夠、奉獻不足，你仍然能享有神的祝福，因為信是建立在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

基督為你成為罪，使祂的義成為你的義。單純地相信祂為你所做的一切吧！完全是恩典。

保羅書信通常以“願恩惠歸與你們！”開場，以“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結束。加拉太書針對當地人的需要，說明恩典的深意。加拉太人需要恩典，不是律法。與聖靈同行，不倚靠肉體，乃是對他們的呼召。

他們的反應如何呢？我們不知道。不過他們的問題是普遍的。你相信自己的義，還是信靠神為你預備的呢？你能守住單憑恩典因信得救的真理嗎？還是在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後面加添一些你的義行呢？你是跟隨肉體還是隨從聖靈呢？你只追求基督十字架的榮耀嗎？還是也追求人的認可和讚賞，使自己得榮耀呢？

這些問題是每個世代的信徒會面對的。你的選擇會產生不同的結局：懼怕或平安，驕傲或謙和，甚至靈性的生命或死亡。

願你立穩在基耶穌的恩典中而不動搖。願你不因想討好人而被迷惑。願你在這日趨黑暗沒有盼望的世代，持守真道，雖然住在地上卻以天上的為念。願你因基督所成就的，得著榮耀。